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誌

★ 春 字 第 五 期 ★

目 錄

法 規

撤銷本府103年1月20日府授法規字第1030011713號修正「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公布令	4
修正「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4
訂定「臺中市各級學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7
修正「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十四點	10
訂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獎勵補助要點」	12
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第三點	18
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先行核發許可證路面修復費繳納作業要點」	20
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案件評估小組作業要點」第二點	22
訂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23
修正「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	29
訂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國家賠償事件作業要點」	36
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勘劃認定原則」	38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03年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3761號令公布	41
訂定「臺中市政府災民中長期避難收容國軍營區作業要點」	42
修正「臺中市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	45
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資源回收獎勵金支給作業注意事項」	46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星期一) 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獎金支給補充規定」	49
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51
修正「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第四點	53
修正「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57
修正「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編制表」	60
修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 法人機構推展產業作業要點」	61
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67
修正「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並停止適 用「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暨國家賠償訴訟 案件作業程序」	69

政 令

修正「臺中市政府城市體驗農園土地租賃契約書」	7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配賦豐原分局警員張維釗違法 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79

公 告

公示送達張士璘君因違反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十 三條規定，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舉發，處新臺幣玖仟元整 罰鍰通知	82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	83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舉發許○釵等15件違反道路交通管 理事件通知單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13
公告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徵求「臺中市103年辦理婚後孕前 健康檢查計畫」醫療院所，女性檢查費用支付標準、需求 說明書及截止日期	114
公告解除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5-23地號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 址之管制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115
公告「媽祖軟身神像」及「雕木神農大帝像（附咸豐元年製木 椅）」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116
公告「lukus-kaxa' 貝珠衣」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120
公示送達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 05-06）整理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林月系君等45人補償 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	122

公示送達本府為辦理太平區溪洲路（宜昌東路以東200公尺） 拓寬工程用地徵收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許 允碧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該補償費已依法 存入「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4專戶」保管，通知 書無法送達	131
公告撤銷徵收大里區都市計畫第3號道路及三角綠地等工程用 地案內原報准徵收之大里區大突寮段220-4地號（重測後 為大元段1489地號）等4筆土地	133
公示送達烏日區五張犁段276-2地號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 法規定，受處分人戴連宏先生罰鍰催繳通知書無法送達	134
公告左莉莉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35
公告註銷許繼宗地政士開業執照	135
公告註銷林傳安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36
公告註銷廖星傑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36
公告註銷歐瑞琨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37
公告註銷林漢忠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37
公告註銷鄧聯雲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38
公告註銷黃正榮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38
公告註銷郭正松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39
公告註銷張玉玲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39
公告註銷林樹木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40
公告註銷顏中慶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40
公告註銷羅宗景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41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張庭嘉申請事務所名稱、地址、共同執業不 動產估價師變更登記	141
預告修正「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草案	142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031748號

撤銷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一七一三號修正「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公布令。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300317481號

修正「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附修正「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以下簡稱污水下水道用戶）：指接用臺中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

- 二、基本水量：依用戶計(流)量設備量測或用水量計量規定計算之水量，單位為立方公尺。
- 三、廢水處理基本計費水量：按基本水量之一點八倍計算。
- 四、化學需氧量處理計費水量：按化學需氧量每一毫克/公升，以基本水量之千分之十計算。
- 五、懸浮固體處理計費水量：按懸浮固體每一毫克/公升，以基本水量之千分之七計算。
- 六、年總處理污水量：指污水廠設計量之年平均總污水量。

第四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其繳納方式由水利局另定之。

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依其排放之水質及水量分為下列用戶：

- 一、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列舉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設施者。
- 二、排肥用戶：指將水肥處理後排入污水下水道設施者。
- 三、一般用戶：指事業用戶及排肥用戶以外之用戶。

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算公式如下：

- 一、一般用戶：使用費(新臺幣元)=用水量(立方公尺)×使用費率(新臺幣元/立方公尺)。
- 二、事業用戶：使用費(新臺幣元)=(廢水處理基本計費水量+化學需氧量處理計費水量+懸浮固體處理計費水量)×使用費率(新臺幣元/立方公尺)。
- 三、排肥用戶：使用費(新臺幣元)=水肥收取量每公噸按使用費率十六點七倍計收，未滿零點五噸以零點五噸計，零點五噸以上未滿一噸以一噸計。

前項使用費率(新臺幣元/立方公尺)=年總營運成本(新臺幣元)/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使用費率尚未公告前，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五元計算。

前項使用費率由水利局公告之。調整時，亦同。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總營運成本包括下列費用：

- 一、折舊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每年應分攤之費用。
- 二、操作維護更新費用：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下列費用：
 - (一) 污水處理廠、抽水站、截流站之保養、機電設備之

更新維護、管渠清理、維護及水電、藥品、檢驗等費用。

(二) 污泥清運及處置費。

(三) 水污染防治費。

三、管理費用：指管理機關辦理業務及管理所需費用。

四、代收手續費：指代收機關(構)辦理代收使用費之手續費。

五、回饋金：指辦理臺中市各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規定事項所需費用。

第八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應向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代表人收取，收費標準如下：

一、一般用戶：自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所定家戶水污染防治費開徵日起依下列規定收取：

(一) 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使用費計算公式計收。

(二) 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裝置水表，按每月用水量計收，未裝置者，就戶政登記之戶籍資料，按戶內人口數，以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二百五十公升計量。

二、事業用戶：按廢水量依費率計收；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前未設置廢水流量設備者，以申請最大用水量百分之七十五流量收取。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裝置水表，未裝置者，以設置口徑全日最大出水量計量。

三、排肥用戶：依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處理水肥收取量按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使用費計算公式計收。但水肥產源為臺中市者免收。

前項第三款水肥產源及水肥收取量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

第九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因故自行停止排放污水，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水利局申報，經查明屬實者，其使用費得溯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收。未按期限申報者，其使用費計收至申報日止。

第十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時，應於變更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水利局申報，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原用戶種類日數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標準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新用戶種類之收費標準計收。

第十一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對水利局所抄錄水量或檢驗水質有疑義

時，應於收到繳款憑單後十日內向建設局申請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前項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

第十二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由水利局收取，水源為自來水者，必要時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代收機構代收費用得自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扣除。

第十三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水利局定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軍字第1030009989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各級學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並溯自103年1月1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各級學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乙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級中學、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軍訓室、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軍訓室主任（均含附件）

臺中市各級學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救助就讀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含大學以下)及幼兒園，因突遭重大意外傷害或死亡事故之學生，給予即時慰問，助其度過急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現為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含大學以下)及幼兒園之在學生。
- 三、辦理方式及受理限制：
 - (一)辦理方式：
 - 1、教育局受理案件後，得自行派員或委託學校實地訪查、蒐集相關資料並填列申請訪查表，以利教育局核定。
 - 2、前目訪查案件，應於十日內完成訪查。
 - 3、案件經教育局完成審核後，立即辦理撥款事宜。
 - (二)受理限制：
 - 1、同一事由以慰問一次為限。
 - 2、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訪查或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者，訪查人員應於訪查表內詳細敘明，必要時得拒絕受理。
 - 3、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請求救助者，經調查屬實，得追回已發給之急難慰問金；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 四、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
 - (一)學生因重大意外傷害住院五日以上，最高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專案核定，得提高至新臺幣二萬元。
 - (二)學生發生重大意外死亡者，最高核給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專案核定，得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
 - (三)學生為中低收入戶家庭，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 1、一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2、雙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四萬元。
 - 3、一方因重大意外、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五日以上者，最高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專案核定，得提高至新臺幣二萬元。
- 五、慰問金致送方式：
 - (一)專人致送或由所屬學校、幼兒園轉送。
 - (二)直接匯撥申請人帳戶，或郵寄支票。

附件

臺中市各級學校學生急難慰問金訪查表											
學校名稱：											
學校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父親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宅：		
母親姓名									手機：		
家庭狀況(含親生父母親、兄弟姐妹)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身分證字號	健康狀況			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備註	
					正常	疾病	殘障				
核給項目											
一、學生發生重大意外事故或傷害： (一) ☐ 因重大意外傷害住院五日以上者(診斷住院證明，住院申請以一次為限)，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二) ☐ 因重大意外傷害住院五日以上者(診斷住院證明，住院申請以一次為限)經專案核定，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三) ☐ 發生重大意外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四) ☐ 發生重大意外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經專案核定，核給新臺幣三萬元。 二、學生為中低收入戶家庭，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需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 (一) ☐ 一方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二) ☐ 雙方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給新臺幣四萬元。 (三) ☐ 一方因重大意外、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五日以上者(診斷住院證明，住院申請以一次為限)，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四) ☐ 一方因重大意外、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五日以上者(診斷住院證明，住院申請以一次為限)經專案核定，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指定匯款金融機構：		銀行代號：		分行代號：		帳號：					
訪視結果(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事實經過說明)及建議事項											
注意事項： 1. 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偽報或重複慰問者，慰問金須繳還教育局。 2.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有兄弟姐妹者，僅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3. 請備妥(1)申請書正本，(2)在學證明，(3)全家戶籍謄本，(4)申請項目證明文件。											
承辦人員		專門委員				副局長					
主任		主任秘書				局長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30011048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茲修正「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十四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2年第1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

二、為免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勞務採購所訂契約內容未臻周延，爰修訂旨揭注意事項第13點內容如下：「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應參酌交通部觀光局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納入與承辦廠商簽訂契約內容。」同時配合前述條文增加，原第13點點次改第14點。

三、惠請本府秘書處協助登載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四、附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注意事項全文各1份供參。本法規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局中等教育科謝順旭老師（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54208）。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政風室、本局督學室、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中等教育科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校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00019264 號函下達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25145 號函修正第五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31428 號函修正第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30011048 號函修正第十三點、十四點

- 一、本注意事項依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本市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習經驗，整合學習效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三、學校得視課程需要，舉辦學生校外教學活動，範圍以臺灣地區為限。每次活動，國小 1-5 年級校外教學活動最多以一日為限，國小 6 年級

校外教學活動最多以二日為限，國中 1-2 年級校外教學活動最多以二日為限，國中 3 年級校外教學活動最多以三日為限，高中階段最多以三日為限，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如有特殊情形，須延長活動日數，應事先報經本局核准。

- 四、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應擬具實施計畫，提經相關會議充分研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學生參加學校舉辦之校外教學活動，應取得家長同意書，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者，學校應租賃備有無障礙設備之交通車；因故未能參加活動者，由學校在校集中輔導，或由家長在家自行輔導。
- 六、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前，應指派有關人員實地瞭解活動路線、餐宿地點及參訪對象之合法性，尤應注意意外事件發生時之逃生途徑與因應措施，以維師生安全。
- 七、學校應依保險法規定為參加活動之學生辦妥旅遊平安險，活動期間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急救藥品，並儘可能派醫護人員隨行。
- 八、指導教師於校外教學活動期間，應隨時查點人數，出發前應預先告知集合地點及時間，每次集合必須點名，防止學生單獨行動，並須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
- 九、校外教學活動之設計，應考量學生學習經驗及身心狀況，避免安排過多或緊湊之行程。為安全計，不得任意變更行程、無故中途解散或提早結束。
- 十、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負責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其所需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核實支應。
- 十一、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應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活動結束後，並應檢討得失，謀求改進。
- 十二、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如須乘坐交通工具，應遵照教育部訂頒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暨交通部訂頒之「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十三、學校舉辦校外教學活動應參酌交通部觀光局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納入與承辦廠商簽訂契約內容。
- 十四、本注意事項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公字第1030008141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獎勵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獎勵補助要點」條文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獎勵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中市經公字第 1030008141 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以推廣太陽能利用，增加再生能源供應，節約傳統能源使用及提昇節能減碳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一)補助對象為新購置並使用經濟部認可之合格廠商安裝合格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之用戶。
 - (二)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設置於本市轄區。
 - (三)用戶依經濟部訂定之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向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申請補助，並通過審查者。
- 三、用戶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時，按其所購置之集熱器種類及有效集

熱面積，依下列計算基準補助：

(一)面蓋式平板集熱器：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二)真空管式集熱器：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三)無面蓋式平板集熱器：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四)其他型式之集熱器：由本局公告之。

前項補助金額與其他機關同項目補助金額之合計總額，不得高於購置總價百分之四十。其超出部分不予發給；已發給者應予繳回。購置總價依用戶向能源局申請之金額為準。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四、申請補助期間由本局公告之。用戶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五、用戶應於能源局核定撥款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款申請書乙份。(附表一)

(二)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款收據乙份。(附表二)

(三)完工照片乙張。(附表三)

(四)能源局或其委辦單位撥款通知單影本乙份。

(五)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六、申請案件收件日期以本局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依送達時間先後之次序進行審查，本局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審核應備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補助條件，並於當年度補助款用罄即停止補助。

七、受補助之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追回已撥付之補助金額：

(一)設置或使用情形與原核定內容不符，情節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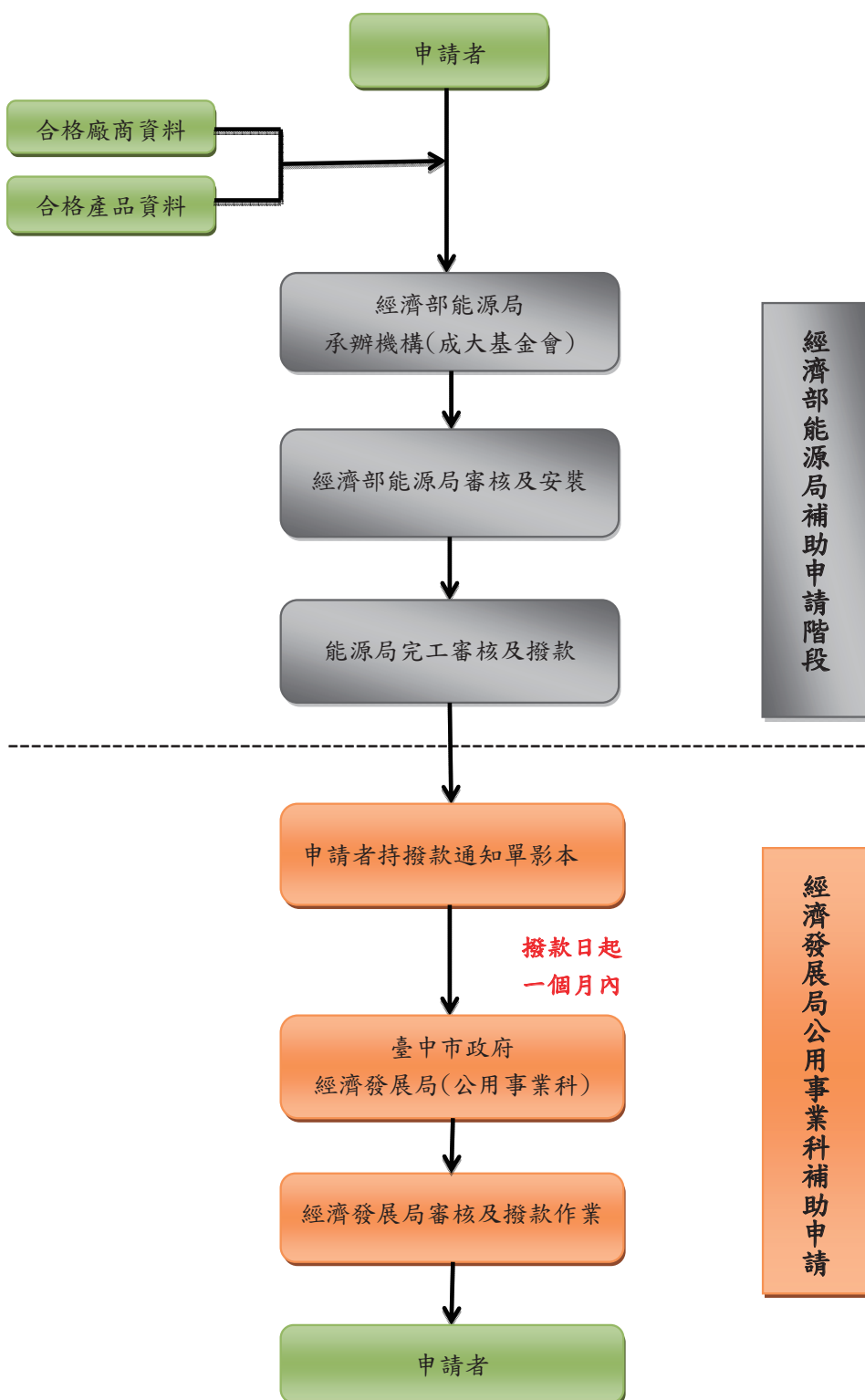
(二)擅自變更系統用途，致影響原補助目的。

(三)擅自拆除並移置於非本市轄區。

(四)同一案件重複申請補助。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款申請流程



附表一：用戶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款申請書

申請單位 或申請人姓名 (同收款人戶名)			申請書序號 (本欄位免填)		
聯絡住家電話 手 機	(日): (夜): 手 機:	能 源 局 申請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能 源 局 申請書編號	
住 址	縣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市 市區 村 街 樓				
裝 置 地 址	縣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市 市區 村 街 樓				
集熱器種類	☐ 面蓋式平板 ☐ 真空管式 ☐ 無面蓋式平板	有效集熱面積(平方公尺)			
		發票金額(元)			
		申請補助金額(元)			
撥款要件	☐ 是 ☐ 否 隨本申請書檢附經濟部能源局寄發之撥款通知單影本乙份。 ☐ 是 ☐ 否 隨本申請書檢附完工照片乙張。 ☐ 是 ☐ 否 隨本申請書檢附經濟部能源局(成大基金會)撥款通知單影本乙份。 ☐ 是 ☐ 否 隨本申請書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切 結 聲 明 欄					
1.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2.本申請人同意遵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推廣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要點」及其他有關規定。					
申 請 用 戶: (單位及負責人) (蓋章)					
審 查 核 定	☐ 合格,同意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不合格,原因為_____				
承辦機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承辦單位電話：04-22289111*31411, 31413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用戶購置太陽能熱水系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補助款收據

申請用戶	姓名或單位名稱		(同收款人戶名)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 絡 電 話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申請書序號 (本欄免填)																		
收款人	戶 名		1. 收款人戶名同申請用戶(但申請用戶為非自然人或採公務預算之單位, 且因工程統包或分包關係更換補助款受款人時, 須填具更換補助款受款人聲明書。) 2. 塗改戶名務必加蓋申請用戶印章。															
	金融機構		(※帳號請由左邊第一格填起)															
			帳號															
	郵局		局 號						帳 號									
請檢附上列解款行之存摺封面影印本, 以利撥款作業																		
補助款金額 (大寫)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 請 用 戶:			(蓋 章)															
(單位及負責人)			(若申請用戶為公家機關者, 請加蓋主辦會計人員職章)															
□本人授權安裝廠商_____代為填寫及更正(戶名除外)本收據內容。																		
申 請 用 戶:			(蓋 章)															
(單位及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太陽能熱水系統完工照片

姓 名 (單位名稱)		申請書序號	
裝置地址	縣 鄉鎮 市 市區	里 鄰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街 樓
(請自行黏貼完工照片乙張) 照片需能清楚辨識背景			

承辦機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承辦單位電話：04-22289111*31411.31413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會字第1030015099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一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顏副局長煥義、陳主任秘書全成、陳總工程司大田、廖副總工程司坤敏、葉副總工程司双福、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本局企劃科、本局管線管理科、本局景觀工程科、本局公園管理科、本局建築工程科、本局土木工程科、本局路燈管理科、本局道路養護科、本局工程品質管理科、本局第一工務大隊、本局第二工務大隊、本局第三工務大隊、本局第四工務大隊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本局會計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中市建會字第 1020105617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中市建會字第 1030015099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以達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特設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二)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尚包括下列事項中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

1、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

2、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

3、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事項。

4、機關實施檢查評估及外界關注等事項。

(三)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四)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或其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

(五) 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六) 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七) 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之；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隨職務異動，由本局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 總工程司。

(二) 專門委員。

(三) 副總工程司。

(四) 土木工程科科长。

(五) 道路養護科科长。

(六) 景觀工程科科长。

(七) 公園管理科科长。

(八) 路燈管理科科长。

(九) 管線管理科科长。

(十) 建築工程科科长。

(十一) 工程品質管理科科长。

(十二) 企劃科科长。

(十三) 各工務大隊大隊長。

(十四) 秘書室主任。

(十五) 政風室主任。

(十六) 人事室主任。

(十七) 會計室主任。

四、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

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前項會議，得指定本局及所屬各科、室及大隊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 五、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局企劃科及會計室辦理，幕僚作業小組成員由各科、室、大隊指派一人擔任，依業務權責分工。
- 六、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局名義行之。
-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線字第103001692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先行核發許可證路面修復費繳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先行核發許可證路面修復費繳納作業要點」乙份。
- 二、敬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 三、敬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林天然氣(股)公司、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豐原營業所、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營業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群健有線電視公司、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有線電視公司、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大

安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養護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管線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先行核發許可證路面修復費 繳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中市建線字第1030016922號函訂定

- 一、本要點依臺中市道路挖掘辦法第十三條但書規定訂定之。
- 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受理道路挖掘申請，如屬民生案件，且情形特殊者，得先行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並限期通知申請人繳納路面修復費。
- 三、道路挖掘許可證之核發，應同時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路面修復費。
- 四、前點路面修復費，屆期未繳納者，本局應定期催繳，經催繳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五、申請人未於繳納期限內繳費者，本局得廢止道路挖掘許可或暫停受理先行核發許可證之申請案。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企字第1030020193號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案件評估小組作業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案件評估小組作業要點」第二點條文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各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道路養護科、路燈管理科、土木工程科、景觀工程科、公園管理科、管線管理科、建築工程科、工程品質管理科、第一工務大隊、第二工務大隊、第三工務大隊、第四工務大隊、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政風室、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企劃科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案件評估小組作業要點 第二點條文修正

本局101年3月5日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3月12日中市建企字第1010019957號函頒

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中市建企字第1020000820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中市建企字第1020038757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中市建企字第1030020193號函頒修正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審查委員六人，由副總工程司一人、公園管理科科长、景觀工程科科长、管線管理科科长、道路養護科科长、企劃科科长兼任。委員八人，由局長就上述人員派兼之。前述人員任期至職務異動為止。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秘字第1030006974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如附件）。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敬請刊登公報及上傳法規資料庫。
- 三、本局各所屬機關請參考本要點自行訂定並報局備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規劃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會計室、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人事室、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秘書室、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公共運輸處、臺中市捷運工程處、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小額採購效率與效能，並確保採購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小額採購，係指新臺幣十萬元(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工程、財務及勞務採購。
- 三、本要點所稱小額採購方式，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辦理採購。惟各科室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採購。前項採購，業務或採購單位仍得視個案特性，評估是否辦理比價或議價，並將評估結果併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四、各科室辦理採購，除以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規定之優先採購者為優先辦理外，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

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各科室辦理人員，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五、各科室辦理新臺幣五萬元至十萬元以下之採購，應事先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採購。

採購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得免估價單；逾新臺幣一萬元者，須有一家以上廠商估價單；因故未附估價單或取得估價單有困難者，應於簽案或請購單註明。

六、本要點採購流程如下：

（一）請購程序：填具請購單(預算動支簽證)或簽呈會秘書室、預算控管簽核(會計室)，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後，始得辦理採購事宜。

（二）憑證核銷程序：經手人於原始憑證黏存單黏貼發票或收據後，連同相關文件(如估價單、簽准公文等)依序送驗收證明人(經手人與驗收證明人不得由同一人擔任)-單位主管-秘書室(財務、所得登記)-會計室-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等核章。

七、各科室辦理小額採購之驗收人員不得為採購人員。

八、各科室採購之物品，應依據財務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採購物品為消耗品或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物品者，由使用單位自行登記列管，不需填寫財產或物品增加單。

九、為簡化小額採購流程，採購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由各科室自行辦理採購流程，免會秘書室。

十、採購單位承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前項人員對於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檔案應用申請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e-mail：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地址： 電話：(H) (O)
※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 地址：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申請人職業： ☐ 學生 ☐ 軍 ☐ 公 ☐ 教 ☐ 自由業 ☐ 服務業 ☐ 其他：			
序號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申請項目(可複選) 【閱覽、抄錄】 【複製】
	檔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1			☐ ☐
2			☐ ☐
3			☐ ☐
4			☐ ☐
※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			
申請目的： ☐ 歷史考證 ☐ 學術研究 ☐ 事證稽憑 ☐ 業務參考 ☐ 權益保障 ☐ 其他(請敘明目的)：			
此致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填 寫 須 知

- 一、※標記者，請依需要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四、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 五、本局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法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八、申請書填具後，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60100

傳真：（04）22250348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檔案應用審核表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申請書收文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書影本附後)
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		
☐ 提供應用	應 用 方 式	檔案申請序號
	☐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	
	☐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參。	
	☐ 可提供複製。 ※備註：	
☐ 暫無法提供使用	原 因	檔案申請序號
	☐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	
	☐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機密。	
	☐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	
	☐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 其他。		
法令依據：		
注意事項：		
一、經審核為「提供應用」者，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至本局 科（室）（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應用檔案，並請於行前 日前與承辦人連絡，以資準備。 承辦人： ，電話： 。 二、不服本局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附表三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檔案應用簽收單

共二聯（一聯業務承辦單位備查、一聯申請人收執）

申請書編號：			約定應用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應用時間：起 時 分			
承 辦 人：			迄 時 分			
序號	檔 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應 用 方 式	還 卷 註 記	頁 數	備 註
1			☐ 閱覽 ☐ 複製	☐ 閱畢 ☐ 續閱		
2			☐ 閱覽 ☐ 複製	☐ 閱畢 ☐ 續閱		
3			☐ 閱覽 ☐ 複製	☐ 閱畢 ☐ 續閱		
4			☐ 閱覽 ☐ 複製	☐ 閱畢 ☐ 續閱		
5			☐ 閱覽 ☐ 複製	☐ 閱畢 ☐ 續閱		
6			☐ 閱覽 ☐ 複製	☐ 閱畢 ☐ 續閱		
7			☐ 閱覽 ☐ 複製	☐ 閱畢 ☐ 續閱		
8			☐ 閱覽 ☐ 複製	☐ 閱畢 ☐ 續閱		
9			☐ 閱覽 ☐ 複製	☐ 閱畢 ☐ 續閱		
10			☐ 閱覽 ☐ 複製	☐ 閱畢 ☐ 續閱		
申請人確認借調檔案內容、頁數及數量無誤簽收：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檔案外觀型式	複製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 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 尺寸	每張三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1. 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2. 紙張列印輸出如為彩色列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相紙黑白、彩色列印輸出之收費標準相同。 3.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 尺寸	每張三元		
	相紙列印輸出	A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B4 (含) 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4 頁數，每頁二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規字第1030030989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條文乙份。
-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臺中

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和平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公共運輸處、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本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本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本府交通局交通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府授交規字第 10201553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府授交規字第 1030030989 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持開發行為基地周遭道路之交通秩序，及確保交通運輸系統運作及順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基地開發：指在某特定基地從事建築、土木工程或其他工事，或對土地或建物之任何使用產生實質改變。
 - （二）基地開發交通影響：指某一基地之開發計畫實施，對於周遭交通運輸系統、交通型態或服務水準之改變，進而影響原交通運輸系統。
- 三、本府為辦理交通影響評估審查，設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交通影響評估案件之核議事項。
 - （二）交通影響評估案件處理及協議、協助事項。
 - （三）其他有關本市交通影響評估事項。
- 四、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交通局主任秘書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交通局簡任技正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共計 14 人：
 - （一）本府交通局交通規劃科科长。

- (二)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科长。
- (三)本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科长。
- (四)本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科长。
- (五)本府建設局代表。
- (六)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
- (七)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
- (八)本府警察局代表（各案件轄區分局代表）。
- (九)臺中市公共運輸處代表。
- (十)臺中市停車管理處代表。
- (十一)臺中市捷運工程處代表。
- (十二)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

- 五、本委員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主席由出席委員互選推之。
- 六、本委員會會議，除主席外，其餘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與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相關人員及聘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
- 八、基地開發規模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二條規定者，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以下簡稱評估報告）審查；未達規模者，評估報告得併入下列程序召開審查會議辦理：
 - (一)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二)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程序。
 - (三)其他涉及交通影響評估審查程序。

前項未達規模者，經本委員會議、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該基地應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必要者，得列入實施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建築物如有二類以上用途，送審門檻應符合本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但建築物內各類用途之實際樓地板面積及實設停車格位數與其類別門檻值之比值加總皆小於一者（計算方式如附表一），得併入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 九、基地開發規模達前點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如附表一）者，應於提送相關報告至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個月內，先行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表及臺

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檢核表(如附表二)送本府交通局預審。

評估報告應含本準則第三條所列內容(含附則)及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檢核表之各細項，其內容不符者，不得送本委員會。

十、本委員會應依評估報告內容做成審查結論，並由本府交通局核發審定書。

本委員會委員認為有下列情形者，得送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一)基地交通影響衝擊周遭交通運輸系統影響甚鉅者。

(二)逾半數出席委員認同此計畫內容，惟逾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仍有疑慮者。

(三)交通衝擊減輕措施難以施行者。

(四)影響範圍超過本準則第四條所列範圍者。

(五)基地開發業者因交通環境限制對於委員所提審查意見難以履行及改善者。

十一、本委員會得要求開發單位於基地營運後二年內(每三個月)提送交通監測評估報告書。

十二、未達第九點送審門檻者，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各本委員會議開會前七個工作天提送評估報告至本府交通局先行預審，由本府交通局將審查意見逕送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幹事會議及委員會議。

十三、未達第九點送審門檻者併入本府各審查會議辦理，其評估報告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一)基地周邊現況(評估範圍、重大建設計畫、道路幾何特性與服務水準、停車供需分析、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現況)。

(二)基地內交通動線分析(人行、車輛運行動線)。

(三)基地開發後交通影響衝擊分析(衍生交通量推估、路口及路段服務水準衝擊分析、大眾運輸影響分析)。

(四)基地開發後停車供需分析(分大型車、小型車、機車及自行車分別預估)。

(五)基地開發後交通紓緩措施具體內容及成效評估。

(六)停車場規劃及設計(進出場之車輛等候空間、停車場出入口動線及車行動線、視距、安全措施)。

(七)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

十四、已核定之評估報告，其開發計畫或開發規模變更時，本府交通局

得依下列標準進行審查作業：

(一)變更開發規模及設計停車位數比例未逾百分之十者：開發單位須提送變更評估報告至本府交通局，本府交通局得逕行核定。

(二)變更開發規模及設計停車位數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者：開發單位須重新申請審查。

(三)變更開發計畫者：開發單位須重新申請審查。

十五、已核定之評估報告，未能依評估報告目標年期完工或營運者，依本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評估報告送審。倘重新向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評估報告應重新申請審查。

十六、基地開發後實際交通影響與審定書有異或基地開發後周遭相關交通環境狀況變動時，本府交通局得責令開發單位限期改善或提送交通維持計畫至本府交通局審查。

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表

一	案名				
二	起造人				
三	基地位置	臺中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			
四	聯絡資料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五	送審門檻	基地樓地板面積	(m^2)	停車位數	(位)
		符合下列第_____類建築物用途提送交通影響評估之規定			

【送審門檻標準一覽表】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提 送 門 檻	
		樓地板面積 (m^2)	停車位數(位)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24,000	150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48,000	360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48,000	180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60,000	200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之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另定之。		
其他		依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專案要求或經本府交通局認定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者	

※注意事項：

- 1.表中之「停車位數」= 基地實設之小汽車停車位數 + (機車停車位總數/5) + (大型車停車位總數x2)。
- 2.「樓地板面積」或「停車位數」其中一項超過表中之門檻值即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審議。
- 3.基地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以總量計算，不得依分區開發面積不足而省略評估；如屬分期開發者，第二期以後開發時應合併前各期已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辦理評估，報告中應針對前一期開發量加以檢討。
- 4.建築物如有二類以上用途，其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應合併計算，並適用較高之標準。但建築物內各類用途之實際樓地板面積及實設停車格位數與其類別門檻值之比值加總皆小於一者(計算方式如下)，得併入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frac{\text{第1類實際數量}}{\text{第1類門檻值}} + \frac{\text{第2類實際數量}}{\text{第2類門檻值}} + \frac{\text{第3類實際數量}}{\text{第3類門檻值}} + \frac{\text{第4類實際數量}}{\text{第4類門檻值}} < 1$$

- 5.樓地板面積計算標準參照「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檢核表

案名：		
審查重點	通過標準	撰寫單位自我檢核(註明報告書內之頁數)
一、前言		
(一) 開發內容說明	敘明計畫名稱	
	檢附基地地理位置圖	
	敘明開發單位	
	敘明開發類別、所在區位及開發規模(樓地板面積、住宅戶數)	
	敘明預計引進人數()人	
	☐ 本案基地不是變更設計 ☐ 本案基地為變更設計，是否依變更內容重新修正原核定報告內容，變更內容為： ☐ 舊建照辦理變更設計，因未能依前核定報告之目標年期完工或實施，故修正報告重新送審	
(二) 評估範圍	標明基地最外圍往外500公尺範圍線為研究範圍	
二、基地周邊現況		
(一) 都市計畫與周邊土地使用現況	敘明基地目前土地使用型態	
	敘明基地現有分區管制之分類及其允許之土地使用、密度及與交通相關規定(如停車位設置等規定)，並自行檢計是否符合上開規定	
	基地鄰近土地使用資料	
	基地影響範圍內第一至第四類鄰近建築物開發數量統計及概估樓地板面積資料	
(二) 重大建設計畫	敘明基地鄰近進行之重大計畫與交通建設	
	若有新運具(如捷運)將於未來加入營運，說明其預定營運時期及運具重新分配比例之預估	
(三) 周邊道路動線分析	提供1/1000路網示意圖	
	提供基地周邊主、次要道路照片	
	圖示說明行車動線規劃(含基地及鄰近主要聯絡道路，圖示要大而清楚)	
(四) 道路幾何特性與服務水準分析	表列說明基地500公尺範圍內之道路幾何配置(含路寬、車道數、人行道寬度、分隔設施、停車管制現況、道路容量等資料)	
	調查兩年內上述路段之交通流量及路段旅行速率，並分別敘明調查方法	
	道路服務水準分析是否以路段旅行速率估算，路口服務水準是否以平均停等延滯來估算	
	圖示說明上述道路號誌化路口時制計畫、各轉向交通量及分布比例資料	
	表列上述道路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	
	敘明交通量調查日期及時段	
	圖示說明交通量測點位置及附上道路現況照片	
(五) 停車供需分析	調查路邊停車場及路外停車場之停車供需及平均車位使用率等資料	
	圖示說明基地周邊停車供需現況及供需比	
(六) 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	說明大眾運輸系統站位、路線及尖峰時段班距等數據資料	
	圖示說明基地500公尺範圍線內大眾運輸站位、路線及尖峰時段班距	
(七) 人行動線分析	說明行人出入口所在街廓內所面臨道路之人行設施	
	圖示人行道寬度及空間分佈	
	圖示說明行人動線規劃	
三、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		
(一) 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	敘明目標年期(目標年期為民國 年)	
	註明交通量調查與推估中相關參數及引用模式之資料來源，且為最新之調查資料	
	交通量調查與推估若為申請單位自行調查，則其調查之開發類型及區位條件須與本案基地相似，且應提出相關調查資料	
	說明尖峰小時發生率為何(人旅次/100m ²)	
	說明尖峰小時發生數為何(人旅次)	
	分析運具分配比率	
	分析尖峰小時各運具負擔人旅次為何	
	分析計算基地開發後衍生之各運具之車旅次及小客車當量數	
(二) 衍生停車需求分析	分析分析本基地停車產生率(含汽車 位/100m ² ；機車 位/100m ²)	
	本案之停車供給滿足衍生之停車需求(基地做住宅使用應儘量滿足一戶一汽車車位，若無法滿足一戶一車位，至少應滿足當地汽機車持有率(輛/人口))	
	敘明本案汽機車之停車供給數量(汽車 位；機車 位)	
(三) 基地開發衝擊分析	說明目標年基地開發後周邊道路動線分析、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狀況及人行動線分析	
	估算基地週邊交通之自然成長率(%/年)	
	預測目標年基地已開發週邊道路服務水準	
	調查本案基地鄰近之其他已核定或審核中之開發計畫、圖示與本案基地之相對位置及距離、敘明本案基地週邊已核定並與本基地共用相同聯外道路之開發計畫，其開發名稱、使用類型、開發規模、目標年期、衍生之交通量、停車需求等資料	
	計算本案基地週邊已核定並與本基地共用相同聯外道路之開發計畫累積性交通量及道路服務水準	
	基地開發前後周邊道路系統服務水準分析	

四、停車場規劃與設計		
(一) 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視距、安全設施分析	說明停車場內部交通動線，停車場出入口進出動線是否依現場標誌標線規定行進	
	基地500公尺範圍內，車輛進出基地是否依現場標誌標線規定行進	
	標明基地所有出入口位置及與聯外道路交叉口之連接幾何圖形(停車場出入口應避免位於道路轉彎處，應避免與其他基地之停車場出入口車輛進出產生干擾，應距離鄰近路口至少5公尺以上)	
	標明出入口之人行道設計、寬度並於轉彎處設計截角圓弧	
	分析停車場出入口之出入停車空間長度及計算方式	
	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標準於停車場出入口套繪進出基地最大車型之行車軌跡	
	說明停車場出入口之安全設施分析(如加設出車警示燈(器)及夜間照明設施，並將路面抬高與人行道齊平(即行人通行時無高低差，無障礙)	
	本案是否於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按照標誌、標線及號誌及所有基地人行、車行進場動線行駛	
	停車場出入口標明視距及視距範圍內有無障礙物	
	分別標示及說明小汽車、機車、裝卸貨、自行車、計程車、接駁車之停車空間配置圖說(含臨時停車及開放月租停車空間)	
(二) 停車位空間(供給)佈設與數量配置圖說		
☐ 本案基地無申請獎勵停車位 ☐ 本案基地有申請獎勵停車位(獎勵停車位_____位)，是否說明其管理方式，如何確保其供不特定對象使用		
五、交通改善措施與建議		
(一) 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措施		
敘明施工期間交通維持措施計畫(施工時間、施工概況、砂石、運土車輛交通動線規劃、施工期間交通影響分析、交通維持方案研擬)		
提出交通改善措施		
☐ 本案基地無須提供接駁車服務，說明如何宣導及鼓勵引進入口使用現有大眾運輸設施 ☐ 本案基地須提供接駁車(當基地引入人口搭乘大眾運具之人數大於當地大眾運輸設施服務運能時)，敘明接駁車計畫(營運時間、班次、路線、站位等)，說明接駁車運能符合實際需求及如何確保接駁車能正常營運。		
建物舉辦活動促銷期間交通維持方案提報		
(三) 是否符合交通部頒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須針對營運期間訂定交通管理計畫(第一類建築物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		
針對建築物內、外部交通系統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以避免該類型之開發規模衍生嚴重交通衝擊、承諾提送區域交通改善計畫報府審核		
六、附則		
(一) 申請單位名稱、負責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 評估委託書		
(三) 評估報告撰寫者姓名、履歷、聯絡電話及簽章		
(四) 依法登記執業之交通工程技師簽證及交通技師證照影本		
檢附左列相關資料		
(五) 歷次審查意見(含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建照預審會議會議紀錄及交通局審查意見)及回覆內容。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30008182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國家賠償事件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國家賠償事件作業要點」一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人事室、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會計室、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規劃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公共運輸處、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國家賠償事件作業要點

- 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為處理交通局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請求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 交通局應設置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事件，其設置要點由交通局另定之。
- 三、 交通局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事件，於調查事實後認無賠償責任者，應撰寫拒絕賠償理由書函送請求權人，同時應於說明欄內載明：「臺端如不服拒絕賠償之決定，得依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普通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副知法制局。
- 四、 交通局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簽請機關首長同意，逕行拒絕賠償：
 - (一)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或就請求事項未提出具體事證，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同一事件經本府、所屬各機關及交通局拒絕賠償或協議賠償後，重行請求賠償者。
 - (三)其他顯無國家賠償責任者。
- 五、 交通局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事件，於調查事實後認無賠償責任而拒絕賠償者，嗣後請求權人若提起行政或民事訴訟時，應視該國家賠償事件之業務性質由各該業務科（室）或所屬機關負責辦理相關訴訟事宜。
- 六、 交通局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事件，經召開國家賠償會議決議認有賠償責任者，得於該次會議當日與請求權人協議賠償金額。

- 七、 交通局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事件，於調查事實後認有賠償責任，且經召開國家賠償會議決議必須向第三人或公務員求償者，應視業務性質由各該業務科（室）或所屬機關辦理求償事宜。
- 八、 交通局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事件，於調查事實後認顯有賠償責任，且求償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得經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免召開國家賠償會議，由承辦單位發函通知相關業務科（室）或所屬機關與請求權人協議賠償金額，於達成協議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後將相關資料函送法制局撥款。
-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30018589號

修正「臺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勘劃認定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臺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勘劃認定原則」。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勘劃認定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府授都建字第 099100354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府授都測字第 10300185891 號函修正

- 一、 臺中市政府為有效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以下簡稱完竣地區），指計畫道路、自來水、排水系統（即計畫道路邊溝）、電力等四項公共設施建設完竣地區。
- 前項完竣地區認定原則：

- (一) 計畫道路：以寬度六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能通行貨車為準，與地籍是否分割無涉。
- (二) 自來水及電力：以基地可自計畫道路接通輸送者為準。
- (三) 排水系統：以完成排水溝渠設施能排水為準。
- 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以下簡稱未完竣地區)，指道路、自來水、排水系統、電力四項中任何一項尚未建設完竣者即屬之。至其土地究作何種用地使用不屬認定要件。
- 四、完竣地區範圍之劃定：應以計畫道路兩旁鄰接街廓之一半深度為準。但道路同側街廓之深度有顯著差異者或毗鄰地形特殊者，得視實際情形由臺中市政府劃定之。
完竣地區範圍之劃定，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工業區土地完竣範圍，以自計畫道路邊深度七十五公尺為限。
 - (二) 住宅區土地完竣範圍，以自計畫道路邊深度四十公尺為限。
 - (三) 商業區土地完竣範圍，以自計畫道路邊深度三十公尺為限。
 - (四) 其他分區劃設規定同住宅區辦理。
- 五、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鄰接街廓，應以依法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包括細部計畫)內，其以寬六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或計畫道路與使用分區界線圍成之街廓為準，與地籍是否分割無涉。
- 六、已劃為完竣地區，嗣後實施改善或擴建公共設施之施工期間，不得改劃為未完竣地區。但於劃定完竣地區時，該地區改善或擴建工程正在進行中，不予劃定。
- 七、有關完竣地區劃定機關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 (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 1、邀集自來水、電力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依據第二點規定完竣地區之認定要件項目及標準，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前完成現場勘查、確定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用地範圍，並將地籍套繪圖，送交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 2、建設局對於歷年已開闢完竣且尚未通報劃定完竣地區之計畫道路部分，應併依前目規定程序辦理。
 - (二) 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配合建設局依前款作業，每年二月十日前提供符合完竣地區

之計畫道路兩側完整街廓範圍之地籍圖兩份，送交都發局。

(三) 都發局：

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確認新增完竣地區，並依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四點劃定應改課地價稅地區之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範圍一份，送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造冊事宜。

八、依第二點及第四點所列各項公共設施之勘查機關及書件作業權責如下：

- (一) 道路開闢主管機關為建設局。
- (二) 排水設施系統(計畫道路邊溝)主管機關為建設局。
- (三)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為都發局。
- (四) 自來水主管機關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五) 電力主管機關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六) 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確認及提供公共設施完竣及應改課地價稅地區之地籍圖資。

九、都發局依據建設局依第七點第一款第一目劃定及函送之完竣地區(計畫道路)範圍圖，及第四點劃定原則，以都市計畫圖之街廓範圍及完竣地區深度情況，並以完整街廓路段為原則，於地籍圖上標示完竣地區應行改課地價稅土地範圍之地籍圖，送交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十、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據都發局依前點送交完竣地區範圍之地籍圖，製作及提供前開變動地區內應行改課地價稅之土地清冊資料送交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以供辦理課稅事宜。

十一、有關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完竣地區劃定範圍疑義案件，除有計畫道路尚未開闢情形外，應由稅務局依下列處理原則辦理：

- (一) 由稅務局移請建設局依第二點規定之認定原則，重新查核確認所陳計畫道路及其相關設施是否建設完竣，必要時，建設局得會同相關機關或單位辦理實地會勘確認之，其認定或會勘結果逕復陳情人，並副知稅務局及都發局。
- (二) 建設局如重新勘查確認所陳計畫道路非屬公共設施完竣後，由都發局依前款會勘結果，修正相關完竣地區之劃定範圍，及依第九點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30023404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之1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03年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013761號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2月6日農輔字第1030203413號函辦理。
(檢附影本1份)

二、旨揭條文原為「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修訂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請領該津貼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依本條例規定請領福利津貼者，得檢具中央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本津貼之用。」

三、餘詳見總統府公報第7124期第103頁 (<http://www.president.gov.tw> 之公報系統)。

正本：臺中市農會、臺中地區農會、臺中市大安區農會、大甲區農會、大里區農會、大肚區農會、大雅區農會、太平區農會、外埔區農會、石岡區農會、后里區農會、沙鹿區農會、和平區農會、東勢區農會、神岡區農會、烏日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梧棲區農會、新社區農會、潭子區農會、霧峰區農會、龍井區農會、豐原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府農業局局長室、本府農業局(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助字第1030023536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災民中長期避難收容國軍營區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災民中長期避難收容國軍營區作業要點」乙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災民中長期避難收容國軍營區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府授社助字第 1030023536 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轄區內災民收容於國軍安置營區之中長期安置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中長期避難收容之期間如下：

(一)中期：以一個月以上，未逾半年為原則。

(三)長期：確定無法返家者。

三、中長期避難收容處所係由本府協調國軍提供營區場地，由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統整協調本府各局處(以下簡稱各局處)、營區所在地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進行開設收容作業。

社會局得委託社福團體辦理避難收容處所之管理事宜。

四、中長期避難收容作業之相關工作區分如下：

(一)成立鄉親自治會：為收容於國軍營區內災民自主成立，得由區公所協助輔導籌組。若有成立人民團體意願者，得由社會局依據人民團體法協助輔導成立。

(二)營舍修繕：

- 1、由鄉親自治會提出需求，區公所協助將申請資料轉送社會局彙整，交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單位審核辦理後續事宜，並知會安置營區之國軍駐用單位(以下簡稱國軍駐用單位)。
- 2、在不影響營區(舍)安全，不破壞結構安全及保證日後歸還恢復原狀前提下，得經國軍同意後於營舍施作必要之輕隔間與油漆彩繪。

(三)生活設備：

- 1、由鄉親自治會提出需求，區公所協助將申請資料轉送社會局彙整，交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單位審核辦理後續事宜，並知會國軍駐用單位。
- 2、國軍所提供陣營具(如床鋪、內務櫃等)，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單位應依清冊內容完成點交，並於使用後歸還。

(四)營舍租借契約：由社會局向國軍軍備局各地區工程營產處辦理租用事宜。

(五)醫療服務：

- 1、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協調鄰近地區醫療機構、衛生所等機構成立醫療站，醫療站指揮官視情況與軍方醫療團隊進行通聯，以落實鄉親醫療照護事宜。
- 2、國軍醫院暨榮醫系統派遣醫護人力配合營區醫務所成立醫療團隊，視醫療實需及疫情需要，得24小時進駐，落實鄉親醫療照護事宜。

(六)心理衛生：由衛生局辦理，社會局及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單位提供協助。

(七)防疫保健：由衛生局辦理，鄉親自治會提供協助，另由衛生局提出疫情管控策略及作法予國軍駐用單位運用。

(八)民用電話：由社會局統籌，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單位辦理，並得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協助。

(九)資訊網路：由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單位辦理，社會局協辦，並得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協助。

(十)治安：

- 1、由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辦理，於安置營區設置巡邏箱依規定巡查。
- 2、警察局得與國軍駐用單位戰情室建立通聯網路表，適時通報相關單位妥處。
- 3、警察局於安置營區辦理刑事偵查案件時，應知會國軍駐用單位；

如肇生營區實體破壞等相關危安事件，應即採斷然措施，保持現場完整，並通知地區憲、警協處。

(十一)鄉親交通問題：由社會局統籌，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單位辦理，本府交通局協辦。

(十二)鄉親聯合服務中心：由社會局辦理，並知會國軍駐用單位。

(十三)生活照顧：由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單位辦理，社會局及鄉親自治會提供協助。

(十四)飲食問題：

1、飲食供應(含預算編列)由社會局協調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單位或社福團體辦理。

2、飲食衛生由衛生局協助辦理。

3、社會局應協請營區指揮官掌握鄉親伙食供應情形，遇有供應短缺或中斷，應主動協調社會局處理。

(十五)安置人數彙整：

1、由社會局辦理，每日定時向相關單位回報，鄉親自治會與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單位協助辦理。

2、社會局應將進駐人員名冊及異動情形，及時提供國軍製作識別證，俾利管制。

(十六)新聞處理：社會局為新聞媒體接洽窗口，並洽詢鄉親自治會意見，國軍駐用單位配合人員進出管制。

(十七)垃圾清運：由本府環保局辦理，請鄉親自治會宣導垃圾不落地政策，並配合辦理垃圾分類。

(十八)水電、瓦斯：由社會局辦理，並得協請國軍駐用單位配合於安置營區加裝分錶。

(十九)物資：由社會局與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單位辦理，鄉親自治會提供協助。

(二十)場地管理：

1、安置營區範圍內由社會局辦理，國軍駐用單位及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單位協助；國軍駐用單位欲使用安置區內設施時，由社會局協調相關事宜。

2、若欲使用安置區範圍外設施，則由社會局向國軍駐用單位提出申請，依規定完成借用程序。

(二十一)聯繫窗口：各局處、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單位等應與國軍駐用單位建立通聯窗口，律定相關對應負責人，保持協調暢通。

五、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防字第1030034414號

附件：如說明一(本府警察局所屬單位請至整合性業務管理系統\個人服務\文件管理\檔案報表下載)

主旨：修正「臺中市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修正條文各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交通警察大隊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法制室、保安科、犯罪預防科、秘書室、會計室、防治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府授警民字第 100002965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府授警民字第 1000047436 號函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府授警民字第 1000165659 號函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府授警防字第 1030034414 號函第三次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事項，特設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互助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互助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福利互助金籌集、運用與管理事項。
 - （二）關於福利互助費之審核、給付事項。
 - （三）關於福利互助措施之研究改進事項。
 - （四）關於福利互助資料之蒐集、登記事項。
 - （五）其他有關福利互助事項。
- 三、互助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警察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警察局主管業務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三人，由本府下列機

關指派人員兼任之：

(一)秘書處。

(二)財政局。

(三)主計處。

四、互助會設下列各組，其任務如下：

(一)義警組：義警及山地義警福利互助事項。

(二)民防組：民防人員福利互助及互助會一般行政事項。

(三)義交組：交通義勇警察福利互助事項。

(四)守望相助組：守望相助隊人員福利互助事項。

(五)會計組：福利互助會計事項。

(六)出納組：福利互助出納事項。

前項各組組長一人，幹事六人，由本府警察局業務單位派員兼任，辦理經常事務。

五、互助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警察局主任秘書兼任，副執行秘書八人，由本府警察局下列人員兼任之，並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一)義警組：保安科科长(任首席)及專員。

(二)民防組：防治科科长(任首席)及專員。

(三)義交組：交通大隊大隊長(任首席)及副大隊長。

(四)守望相助組：犯罪預防科科长(任首席)及專員。

六、互助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互助會每年一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之。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清字第103001776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訂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區清潔隊資源回收獎勵金支給作業注意事項」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並溯自103年1月2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3年2月14日第151030013784號簽呈核定辦理。

二、敬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

三、敬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各區清潔隊資源回收獎勵金支給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中市環清字第 1020022304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中市環清字第 1020050976 號函修正並自 102 年 6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中市環清字第 1030017768 號函修正並自 103 年 1 月 2 日實施

-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統一轄屬各區清潔隊之資源回收變賣獎勵金發放作業，特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以下簡稱保管使用要點）第七條第一款規定，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
- 二、本局資源回收獎勵金依據保管使用要點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分配比例為直接執行回收工作人員分配百分之三十八；間接協助回收工作之人員分配百分之二。本作業注意事項係針對分配予各區清潔隊直接執行回收工作人員的百分之三十八資源回收變賣獎勵金(以下簡稱清潔隊獎勵金)部分，規範各區清潔隊辦理相關工作人員之獎勵金分配方式。
- 三、本注意事項清潔隊獎勵金支給對象包括各區清潔隊之隊長、分隊長、職員(承辦資源回收相關業務者)、隊員、任務指派管理幹部(以下簡稱班長)、技工、臨時工及契約工等。
- 四、各區清潔隊獎勵金按每月核算結果支給，其核發對象與分配方式如下：
 - (一)直接從事資源回收物收集與分類處理人員分配該區清潔隊獎

勵金總額度的百分之八十五

1、適用人員包括垃圾收運路線之清潔車與資源回收車人員、資源回收場工作人員及車輛班與資源回收場班長等。

2、提撥該區清潔隊獎勵金總額度的百分之八十，其分配方式如下：

(1)按各垃圾收運路線實際資源回收變賣所得佔該區清潔隊全部實際資源回收變賣所得之比例計算該路線資源回收獎勵金額度後，再依該路線工作人員及代班人員之每月出勤狀況核給個人應得額度之獎勵金。

(2)區清潔隊因自有資源回收場採細分類作業無法統計各收運路線實際變賣金額時，得以平均分配方式辦理。

3、該區清潔隊獎勵金總額度百分之五則由車輛班班長與資源回收場工作人員(含班長)共同平均分配。

(二)主管人員、兼任(辦)從事資源回收物收集工作及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業務等人員分配該區清潔隊獎勵金總額度的百分之十五

1、適用人員包括隊長、分隊長、掃路班人員與檢查人員(兼執行清掃路段違規廣告物拆除回收工作者)、違規廣告物拆除人員、機動班人員(參與垃圾收運路線者除外)及承辦資源回收相關業務之人員等(均含班長)。

2、依據實際參與人數，按實際貢獻度或平均分配之。

(三)上述各項分配百分比，各區清潔隊得視班別、分配人數及實際執行回收情形於增減百分之十範圍內並簽奉核定後予以調整之，惟調整後加總分配比例仍為百分之百。

五、區清潔隊現有編制總人數未超過四十人，變賣所得清潔隊獎勵金得逕採平均分配方式辦理。

六、本注意事項之支給對象每月所得清潔獎勵金，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含基本工資、本俸及工作補助費、勤務津貼或主管加給)百分之三十。

七、本注意事項清潔隊獎勵金核給對象、支給金額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等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表單，由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會同廢棄物管理科、秘書室及會計室訂定後，交由各區清潔隊遵照辦理。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清字第103001733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獎金支給補充規定」乙份，並自103年3月1日實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03年2月13日府授人給字第1030021659號函辦理。

二、惠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三、併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傳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獎金支給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00103650 號函核定並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3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30021659 號函核定並自 103 年 3 月 1 日實施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環署廢字第○九九○○九九七二三號函頒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四點等規定，特補充訂定之。
- 二、清潔獎金發給之金額，經專案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定後，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編列預算支給。
- 三、清潔獎金支領對象，除中央法令規範之對象外，其他經本局覈實認定實際從事清理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一般廢棄物之人員如下：
 - (一) 本局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各區清潔隊隊長、分隊長。
 - (二) 實際從事物品資源回收、垃圾掩埋及轉運、水肥清運處理、廚餘堆肥與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工作、各類地磅操作之隊員、工友、技工、駕駛等(以上含兼任班長)及臨時人員(含臨時工、契約工、臨時單工)。
 - (三) 實際從事環境消毒、廢車拖吊清除處理作業、流動廁所施設之隊員、工友、技工、駕駛等(以上含兼任班長)及臨時人員(含臨時工、契約工、臨時單工)。
 - (四) 實際從事一般廢棄物管理、取締、告發、廣告物拆除、環境

衛生及髒亂點巡查之隊員、工友、技工、駕駛等(以上含兼任班長)及臨時人員(含臨時工、契約工、臨時單工)。

- (五) 實際從事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之隊員、工友、技工、駕駛等(以上含兼任班長)及臨時人員(含臨時工、契約工、臨時單工)。

四、清潔獎金按月發給，其扣(減)發之基準如下：

- (一) 遲到、早退者，每次減發當月清潔獎金十分之一。曠職(工)者，半日(工作時數四小時)以內(含半日)每次減發當月清潔獎金五分之一；超過半日至一日(工作時數八小時)，每次減發當月清潔獎金五分之二。
- (二) 請事假、病假者，按日減發當月清潔獎金，未滿四小時者，以半日計。請事假每月三天(含)以上者，減發當月五分之一清潔獎金，七天(含)以上者，減發當月二分之一清潔獎金；十天(含)以上者，扣發當月全部清潔獎金。延長病假者，不發給清潔獎金。
- (三) 公假在一個月以內，其應領清潔獎金照發，超過一個月者，其超過部分不發。公傷假、喪假、婚假、分娩假、陪產假，清潔獎金照發。
- (四) 應徵入營服兵役，其職務奉准僱用人代理者，清潔獎金發給對象為其職務代理人，本人部分不發給。
- (五) 支領清潔獎金人員到(離)職當月服務未滿一個月者，其獎金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惟每日應計發之基準，按當月獎金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六) 違反勤務規定，經提送處分之清潔獎金扣減發規定如下：
- 1、受登記口頭警告或發布書面警告處分者，每次減發當月清潔獎金十分之一。
 - 2、受申誡一次處分者，減發當月清潔獎金二分之一。
 - 3、受申誡二次(含)以上處分者，扣發當月全部清潔獎金。
- (七) 當月應扣(減)發之清潔獎金如已發給者，應予追繳或於之後月份扣抵。

五、職員部分已擇支環保專業加給者不得重複申領清潔獎金。

六、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不得同時兼領清潔獎金。

七、清潔獎金支給審查由用人業務單位覈實認定後送人事單位審核，如有爭議則由本局召開清潔獎金支給研商會議審定之。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秘字第10300031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正本：本局藝文推廣科、本局表演藝術科、本局視覺藝術科、本局圖書資訊科、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本局港區藝術中心、本局屯區藝文中心、本局大墩文化中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本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中市文秘字第101001642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中市文秘字第1030003161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小額採購效率與效能，並確保採購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小額採購指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案。
- 三、本要點所稱小額採購方式，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企劃書，由本局各一級單位（以下簡稱單位）簽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洽廠商辦理採購。惟各單位不得意圖規避本要點之適用，分批辦理採購。
前項採購，各單位仍得視個案特性，評估是否辦理比價或議價，並將評估結果併同簽報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四、各單位辦理採購，除以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規定之優先採購者（如：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身心障礙團體、綠色採購等）為優先辦理外，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各單位辦理人員，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五、各單位辦理採購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得免估價單；逾新臺幣

一萬元者，須有一家以上廠商估價單；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以下之採購，應事先簽報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採購。因故未附估價單或取得估價單有困難者，應於簽案或請購單註明。

六、採購物品為消耗品或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物品者，由使用單位自行登記列管，不需填寫財產或物品增加單。

七、本要點採購流程如下：

（一）請購程序：填具請購單（預算動支簽證）或簽呈會秘書室（採購人員）、至總務系統簽證並登錄簽證號碼、預算控管簽核（會計室），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後，交秘書室辦理採購事宜。

（二）憑證核銷程序：申請人（經手人）於原黏貼憑證用紙黏貼發票或收據後，連同相關文件（如估價單、簽准公文、財產增加單等）依序送驗收證明人（經手人與驗收證明人不得由同一人擔任）—單位主管—會辦單位（無會辦時免送）—秘書室—會計室—局長（授權主管）等核章。

八、各科（室）採購金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下及四中心採購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由各單位自行辦理採購流程，並授權各單位主管代為決行，請購程序及憑證核銷程序等均免會秘書室。

九、本局粘貼憑證用紙（請購單）請款單據之驗收人員不得為採購人員。

十、動支經費請示單授權限額準用本要點第八點之規定辦理。

十一、各採購單位承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前項人員對於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三字第1030036736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修正條文（含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統計分類表、臺中市政府各類統計彙編機關暨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修正「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含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統計分類表、臺中市政府各類統計彙編機關暨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主計處(第三科)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中華民國100年1月11日府授主三字第100000495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府授主三字第1030036736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政府統計業務，提供決策必須之資料，以避免重複與遺漏，特依院頒「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第十項之規定訂定本方案。
- 二、本府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除統計法與其施行細則及院頒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
- 三、本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之對象，指主管本市某一特定業務並定期編製其主管業務統計之機關。
- 四、本方案之統計範圍包括院頒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規定本府應辦理之各種統計，分為地理、人口及社會統計、經濟統計、一般政務及其他統計等3大類及下分21中類。中類之下再區分為92小類與260細類。

- (一)地理及環境統計，為關於土地、環境保護、天然災害及自然維護等之統計。下分土地統計等5小類，方域統計等22細類。
- (二)人口統計，為關於戶口普查、人口靜態、生命及人口遷移等之統計。下分戶口普查等5小類，戶口普查等14細類。
- (三)勞工統計，為關於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勞工福利及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等之統計。下分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統計等6小類，職業訓練統計等12細類。
- (四)住宅統計，為關於住宅普查、住宅狀況及住戶特性等之統計。下分住宅普查等4小類，住宅普查等8細類。
- (五)教育、科技、文化及大眾傳播統計，為關於教育、文化及大眾傳播等之統計。下分教育統計等4小類，人口教育特性統計等20細類。
- (六)衛生統計，為關於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藥政及食品衛生管理、疾患、預防保健、市民健康及衛生支出等之統計。下分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統計等7小類，醫療機構統計等12細類。
- (七)司法、公共秩序及安全統計，為關於法務、警政、國家安全及保防、公平交易及消費者保護、消防等之統計。下分法務統計等6小類，其他法務統計等17細類。
- (八)社會保險及福利統計，為關於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社區發展、家暴及性侵害防治等之統計。下分社會保險統計等6小類，國民年金保險統計等12細類。
- (九)其他地理、人口及社會統計，為關於都市及區域發展、休閒活動、娛樂活動及體育活動等之統計。下分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等5小類，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等5細類。
- (十)國民經濟統計，為關於市民所得等之統計。下分市民所得統計等2小類，生產及供給面統計等4細類。
- (十一)農林漁牧業統計，為關於農林漁牧業普查、農業、林業、漁業及畜牧業等之統計。下分農林漁牧業普查等6小類，農林漁牧業普查等23細類。
- (十二)工礦業統計，為關於工礦業普查、礦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及營造業等之統計。下分工礦業普查等6小類及工礦業普查等19細類。
- (十三)商業貿易統計，為關於批發、零售及餐飲業普查、批發業、零售業、國際貿易及餐飲業等之統計。下分批發、零售及餐飲業普查等6小類，批發、零售及餐飲業普查等14細類。
- (十四)運輸、倉儲及通信業統計，為關於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普查、運輸、倉儲及觀光等之統計。下分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普查

等5小類，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普查等8細類。

(十五)財政金融統計，為關於財政及金融等之統計。下分財政統計等3小類，財政收支統計等12細類。

(十六)物價統計，為關於躉售物價、消費者物價及營造工程物價等之統計。下分躉售物價統計等4小類，林產品躉售物價指數等10細類。

(十七)其他經濟統計，為關於工商服務業及其他服務業等之統計。下分工商服務業統計等3小類，服務事業普查等17細類。

(十八)行政統計，為關於民政、外交、研考、原住民及客家等之統計。下分民政統計等5小類，地方行政統計等18細類。

(十九)立法統計，為關於立法等之統計。下分立法統計1小類，市議員統計等2細類。

(二十)考試統計，為關於銓敘等之統計。下分銓敘統計1小類，考試及格人員分發統計等9細類。

(二十一)其他統計，為關於電子作業管理及未歸類統計等之統計。下分電子作業管理統計等2小類，電子作業管理統計等2細類。

依據上述分類彙列為「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統計分類表」（附表一），以為統計範圍劃分之依據。

五、各機關之統計業務由統(會)計單位辦理，其範圍如下：

(一)統計方案之擬訂及執行。

(二)統計調查案件之管理。

(三)統計科目、單位、分類標準及號列(代碼)之統一訂定或核定。

(四)統計應用表冊格式之訂定與管理。

(五)各機關為制定政策、擬訂計畫、執行公務、考核施政績效所需統計報告之編製或審核。

(六)定期統計報告編報之管理。

(七)統計資料庫之建立與管理。

(八)本府統計資料之統一發布及管理。

(九)其他有關統計業務。

六、本府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本府應辦理之統計，依其性質分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涉及兩個業務關係機關之統計、由業務關係最直接之機關辦理之。

(二)無法明確劃分直接關係機關之統計項目，依中央所訂方案中辦理該統計項目之中央機關之主管業務性質，劃分本府辦理機關。

- (三)性質相同或相近而須分由兩個以上機關共同辦理之統計，得由本府主計處斟酌各機關辦理該項統計之經常性、重要性及業務量多寡，指定彙編機關，其他關係之機關有協助並按時提供資料之義務。
- (四)迫切需要之統計，其直接關係之機關一時不能編製者，得先由本府主計處編製，俟有成規後，仍移還直接關係之機關繼續辦理。
- (五)凡屬本市綜合性之統計由本府主計處辦理，或由主計處指定某一直接關係之機關辦理。
- (六)現已由中央主辦，本市僅屬提供資料之統計項目，其所歸屬之統計細項於中央方案中已劃定為本府應辦理者，則以本府現僅協辦或提供該項資料之機關為辦理機關。

本府前項劃分規定，並按統計分類及辦理機關分別訂定「臺中市政府各類統計項目辦理機關表」（詳附表二）。

- 七、全國性統計科目、名詞、定義、號列（代碼）、分類標準，除由中央主計機關訂定外，本府主計處得在不牴觸統一規定原則下增訂補充，以應實際需要。
- 八、各類統計報表之編報，除必要時依次遞送至中央主管業務機關外，應按時報送本府主計處。
- 九、凡屬本市綜合性之統計資料，由本府主計處編印；凡屬各類專業性者，由該業務主管機關編印。
- 十、各機關之統計資料應由統（會）計單位建立統計檔案或統計資料庫集中保管，以備提供本機關內部單位主管及其他有關方面應用。
- 十一、各機關統計書刊之印行，應由本府主計處列為各該機關統計工作稽核複查項目之一，其稽查事項如下：
 - (一)統計資料之時效是否符合規定。
 - (二)統計資料是否完備確實，如有錯誤是否附有勘誤表。
 - (三)統計科目、分類是否符合統計標準定義範圍。
 - (四)統計書刊編印是否適應實際需要。
 - (五)其他應行稽查事項。
- 十二、本方案規定各機關應辦統計項目執行成果之考核，併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考核規定辦理。
- 十三、本方案之附表內容如為因應業務上實際需要，必須增補修訂而不涉及原則性變更時，由本府主計處修正後實施，不視為本方案之修正。
- 十四、本方案由本府核定後實施。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3002760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 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府授財開字第100101102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1月9日府授人企字第101019978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府授人企字第1030027600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協調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特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事項。
 - （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協調事項。
 - （三）其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本府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本府財政局局長。
 - （二）本府教育局局長。
 -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 (四) 本府建設局局長。
- (五) 本府交通局局長。
- (六) 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 (七) 本府觀光旅遊局局長。
- (八) 本府社會局局長。
- (九) 本府文化局局長。
- (十) 本府地政局局長。
- (十一) 本府法制局局長。
- (十二) 本府主計處處長。
- (十三)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四) 專家學者四名。

專家學者任期為二年，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財政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行政工作由本府財政局負責辦理。

五、本會每季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派機關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代表出席。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七、本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

八、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其涉及行政院或財政部權責者，報請各該機關核定、協調。

十、本會下設訪視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訪視小組），其設置規定如下：

- (一) 訪視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之，綜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輔導事宜。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人員代理之。

(二)訪視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財政局局長兼任之，協助召集人處理訪視輔導小組日常事務。

(三)訪視小組置組員若干人，視個案需要經由財政部資料庫名單或相關專長人員中遴選具有訪視事項相關專長者，協助訪視輔導事宜，並於實施個案訪視作業時聘兼之，於完成該次訪視作業，且無後續處理事項時解散。

(四)訪視小組置幕僚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財政局人員派兼之，協助訪視小組業務。

十一、本會下設促參履約爭議處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其設置規定如下：

(一)諮詢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之，綜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處理諮詢事宜。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人員代理之。

(二)諮詢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財政局局長兼任之，協助召集人處理諮詢小組日常事務。

(三)諮詢小組置組員若干人，其中常任組員由建設局（工程諮詢）、都市發展局（建管、都計諮詢）、法制局（法規諮詢）、主計處及財政局（預算及財務諮詢）簡任層級以上成員為常任組員，並視個案需要由財政部資料庫名單或相關專長人員中遴選具有協調事項相關專長者，協助履約爭議處理諮詢事宜，並於實施個案諮詢作業時聘兼之，於完成該次諮詢作業，且無後續處理事項時解散。

諮詢小組必要時得邀請本府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四)諮詢小組置幕僚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財政局人員派兼之，協助諮詢小組業務。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財政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30031236號

修正「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編制表」，溯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並同時註銷本府民國102年11月18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222756號令修正之「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編制表」。

附「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十二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助理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課員出缺後改置。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原經字第1030001411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訂「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法人機構推展產業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 查照。

依據：

一、依據本會103年2月20日奉准辦理。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法人機構推展產業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1份。

三、惠請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法制局上載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源欣實業社、祥漢工程有限公司、勤原工程行、恒鎧電業有限公司、德勝工程行、福讚企業社、清水筒仔米糕店、豐銘鐵工廠、誠豐製模工業社、茂盛工程行、鴻平吊車有限公司、弘勝工程行、忠誠鋼網工程行、安泰工程行、永發鐵工廠、東益工程行、鴻鈿工程行、鴻雄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喬眾工程有限公司、東昇水電工程行、大發吊車有限公司、穩大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冠呈工程行、錦鴻工程行、晶品辦公家具有限公司、野桐工坊、原勢林企業社、億萬達力企業有限公司、金家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承揚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喬鈺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查馬克整合行銷商行、泰嘉營造有限公司、麥味登早餐店、佰富彩券行、髮師曉惠髮藝工作室、六禾企業社、鈞麗食品原料行、海芯企業社、阿珠小吃店、鴻大電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記脆皮烤鴨、亞藝影視、法法樣工作室、屋麥文化創意工作坊、泡芙寶寶、伯利恆景觀林業行、台灣百度人力資源有限公司、鼎齊實業有限公司、琨泰水電工程行、佑鋒工業社、德豐藥局、真善美養護中心、泉溢裝潢、天園休閒渡假村、123點心站、澧慶企業社、池上飯包、畢洛雅咖啡、晨間廚房、福忠彩虹渡假旅館、喜樂工程行、瀧齋鍋燒意麵、格瑪洛健康烘焙屋、咕嚕咕嚕音樂餐廳、丹曼精品咖啡、威利運動用品、鴻達製袋有限公司、出雲山莊、布達爾咖啡館、數位符音工作室、協合工程行、米蘭工作室、台灣原住民梨山工程有限公司、Queen(皇后一九七三)、金祥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來來理髮廳、東虹營造有限公司、世紀藝能音樂經紀、財興砂石行、蔓莉時尚美妍館、立富服飾店、雞樂複合式餐飲、百一精品服飾商行、莫韋恩髮妝沙龍、加利利理髮廳、慶發工程行、苙艷美容館、巴粗力木雕工作室、馬奇手工窯烤披薩、森隄餐館、迎

光攝影工作室、幸福鐵架帆布行、永金金工業社、葉赫手作個人工作室、亮澤企業社、將士專業茶飲、喜樂魚餐廳、宏瑋團膳有限公司、阿密斯炭烤店、鉦淦工程行、有限責任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部落社區合作社、臺中縣九二一震災生活重建區三叉坑原住民手工藝生產合作社、臺中縣和平鄉原住民第二造林勞動合作社、臺中縣和平鄉原住民造林勞動合作社、臺中縣原住民傳統美食生產合作社、臺中縣原住民營造勞動合作社、臺中縣原住民環保清潔服務勞動合作社、有限責任臺中市原住民環保人力勞動合作社、臺中縣和平鄉原住民建築勞動合作社、臺中縣和平鄉原住民園藝發展勞動合作社、臺中縣原住民園藝生產合作社、有限責任臺中縣大里市原住民建築勞動合作社、臺中縣大肚山原住民建築勞動合作社、臺中縣原住民住宅公用合作社、臺中縣原住民清潔勞動合作社、琦美藝術美甲美睫、非易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穩仲企業社、台中縣和平鄉梨山地區原住民族發展協會、台中縣梨山崇德合作農場、婁鉢原住民企業社、呈育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程洹榮企業社、羅卡斯國際有限公司、由命哈勇企業社、花生騷有限公司、禮欣髮型設計、大台中陳記鵝肉店(大台中平價鵝肉城)、穀山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肯林服飾、矧芯髮型美容坊、龍城物業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中市原住民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馬奇披薩店、世交肉焿店、小熊精品服飾、司歌央小吃、比度咖啡屋、忠德早餐店、好消息工作坊、北方刀削麵、雞樂飲料雞排、協和工程行、鉸達健康事業商行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 及法人機構推展產業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中市原經字第 1010002551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中市原經字第 102000091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中市原經字第 1030001411 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法人機構相關產業經營發展，藉以提升其產業發展能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營業所在地設於本市繼續滿六個月以上，並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登記有案，具有合法設立登記之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三、補助範圍及標準：

- (一) 購置營運基本設備：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二) 水電、房租及通訊等費用：補助期限最長為一年，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整，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整。
- (三) 業務或技術專精研習之經費：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一)，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整。
- (四) 前項各款每年每項依其最高限額補助。但同一事項經其他機關補助者，不得申請。違反規定經查明屬實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並追繳其溢領之各項補助。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補(捐)助，應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如附表二)，並敘明經費內容。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並經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 本會受理每一補助案件經完成審核程序後函文通知，符合資格者於收到核定函後始可辦理。
- (三) 因應年度預算各申請補助案件受理至當年度 11 月 15 日止。
- (四) 申請文件或內容不齊全者，應於本會通知次日起十日內補齊，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 (五) 補助項目經核定後，因事實變更或其他正當合理事由致無法執行者，申請單位應敘明原因函報本會核定修正或停止計畫之執行。

五、經費請款及核銷程序：

- (一) 申請補(捐)助「購置營運基本設備」及「業務或技術專精研習」項目，應依申請書辦理期限或於收到核定函起二個月內辦理完竣，並檢具支出憑證(如：發票、收據、成果報告，活動照片，領據，支出經費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報本會請款並結報，逾期不予核撥。
- (二) 申請補(捐)助「水電、房租及通訊等費用」項目，自核定月起依補助項目、金額按所附支出憑證覈實撥付。
- (三) 若同一案件向二個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

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四) 各項補（捐）助最遲應於該年度結束前檢據核銷，逾期不予核撥。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申請文件送達本會後，由本會承辦單位就應備文件辦理初審，合格者，擬具初審意見併申請書提供審查小組複審。
- (二) 前項審查小組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各業務組三人組成，並指定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 (三) 申請本補助案件，必要時由本會先行函送立案主管機關審查，經審查其營運情形正常後始得以賡續辦理補助。
- (四) 申請第三點第二項者，以每月 15 日為基準，即於 15 日（含 15 日）前送申請書等補助資料者，以該月為補助月份起始；如於 16 日以後送申請補助資料者，以次月份為補助起始。

七、督導及考核：

- (一) 本會得不定時派員督導各補助對象之辦理情形，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 (二) 補（捐）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四) 本會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

八、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應積極加強宣導，並於各項宣導資料之適當位置標明「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字樣。活動結束後應將執行情形連同各項宣導資料活動照片等函送本會並製作財產清冊，作為以後年度是否續予補助之參考。

九、本要點補助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並公告之。

十、本作業要點奉機關首長核定並呈報臺中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項目	金額	備 註
場地費(每天)	核實支付，以 5,000 元為上限	
住宿費(每人每天)	600	
早餐費(每人每天)	60	
午、晚餐費(每人每天每餐各為)	80	
茶點費(每人)	40	
文具費(每人)	70	
鐘點費(外聘講師每小時)	1600	
鐘點費(內聘講師每小時)	800	
車資	核實支付	
稿費(每千字)	750	
雜支(含影印、軟片、沖片等相關費用)	核實支付，以 5,000 元為上限	
材料費(每人)	500	
備註:本表所列補助金額，每年總計以貳萬元為限。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原民會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法人機構推展產業申請書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 名稱				經登記或立案之 核准機關、日期、 文號	
負責人	職稱			業務聯絡人 及電話	
	姓名				
地址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 間	
計畫內容 概要					
預期效益					
申請 補助項目				申請 補助總額	
計畫 總經費		申請單位 自籌款		其他機關 補助經費	
檢附： ☐ 計畫書 ☐ 其他有關文件<請填載>：					
<申請單位戳記> <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客會字第1030001004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乙份。

二、敬陳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惠予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會主任秘書室、專門委員室、規劃推展組、文教發展組、綜合業務組、綜合業務組(協辦政風)、人事管理員、會計員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9月6日中市客會字第101000424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中市客會字第1020001973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中市客會字第1030001004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以達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依據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特設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包括下列事項中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

1、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

2、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臺中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議改善事項。

3、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事項。

4、機關實施檢查評估及外界關注等事項。

- (三)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四) 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或其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
 - (五) 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 (六) 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七) 提報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有關本會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情形。
 - (八) 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本會主任秘書兼任之；副召集人1人，由本會專門委員兼任之，置委員8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會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 本會規劃推展組組長。
 - (二) 本會文教發展組組長。
 - (三) 本會綜合業務組組長。
 - (四) 本會人事管理員。
 - (五) 本會會計員。
 - (六) 本會協辦政風人員。
- 四、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
- 前項會議，得指定本會各組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 五、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會會計人員辦理。
- 六、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會名義行之。
-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會預算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綜字第1030009218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處理國家賠償事件暨國家賠償訴訟案件作業程序」自即日停止適用，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水利工程科、本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本局水利規劃科、本局水利管理科、本局防災工程科、本局大地工程科、本局坡地管理科、本局污水工程科、本局污水營運科、本局水利養護工程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本局綜合企劃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本局國家賠償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為處理國家賠償事件，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關於本局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及協議事項。
 - （二）關於求償事件之處理事項。
 - （三）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
- 四、本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局長指派副局長一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局長指派副總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 （一）本局各科室主管一人至三人。
 - （二）富法律學術經驗之學者專家三人至六人。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法制專長；女性委員並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五、本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小組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局長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局人員兼任者，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本局人員代理出席，並參與表決。

七、本小組視人民請求賠償事件之情況隨時召開會議，會議時應有合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視案件需要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供意見。

九、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依第四點聘任之委員，及依第八點受本局邀請列席提供意見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或其他機關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本小組行政業務由本局綜合企劃科辦理。

十一、本小組所需業務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二、本局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提報本小組前訂期通知請求人補正：

(一) 請求書不合法定程式或不備其他法定要件。

(二) 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案件，未提出法定代理之證明。

(三) 代理人未提出合法代理證明文件。

(四) 其他依法應通知補正之事項。

十三、本局辦理國家賠償案件，為蒐集證據調查事實，必要時得通知請求權人及相關單位人員至現場會勘。

十四、本局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事件，各該有關業務主管單位應於五日內擬具調查結果、拒絕賠償、和解撤回或進行協議之處理具體意見(如附表一)，並檢附有關案卷送本局綜合企劃科提報處理小組審議。

前項業務主管單位有爭議或不明時，簽請局長決定。

十五、本局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簽請局長同意，逕行拒絕賠償(如附表二)：

(一) 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或就請求事項未提出具體事證，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 同一事件經本府及各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賠償後，重行請求賠償。

(三) 其他顯無國家賠償責任。

十六、本小組決議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責任者，由本局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

本小組決議拒絕賠償事件，不得僅以本小組審議結果作為拒絕賠償理由，而應以書面詳為說明拒絕賠償理由函復請求權人，同時應於說明欄內敘明：「請求權人如不服拒絕賠償之決定，得依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普通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

十七、本小組決議應負賠償責任者，應依本小組決議賠償之原則及範圍進行協議。

由本局以書面通知請求權人到場進行協議。如就同一賠償事件有其他機關、個人或團體應負賠償或補償責任，或應由保險公司負保險給付責任時，並應以書面告知其參加協議或到場陳述意見。

協議不成立者，依規定製作協議書。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依請求權人之申請，並得依職權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十八、本小組協議賠償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得由本局逕行決定，逾五十萬元者，本局應擬具處理意見並檢附相關案卷送本府法制局提報臺中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

十九、本小組決議應成立國家賠償責任者，各該有關業務主管單位應依職權主動檢討其所屬公務員有無行政責任。

二十、求償事件之審議，如本小組認涉及該事件之公務員顯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可為免予求償之決議。

本小組決議應行使求償權者，其求償程序準用第十七點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局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行使求償權者，應自支付賠償金或原狀回復日起六十日內，由業務單位先與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協商。

前項協商時，應作成紀錄，協商成立與否，應簽陳局長核定。協商如不成立，業務單位應依訴訟程序行使償權。

怠於行使求償權者，該承辦業務人員及有關人員，按其情節懲處。

二十二、國家賠償之訴訟案件，由各該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主辦，遇有事件情節繁雜者，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必要時得洽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各該有關業務主管單位收受請求權人提起之國家賠償訴訟案件通知或裁判書者，應將起訴狀、裁判書或相關資料影本函送本府法制局。

二十三、國家賠償案件經法院判決後，業務單位於收受判決書後，應於法定期限內，就主管業務立場擬具應否上訴之意見，簽會綜合企劃科後，陳請局長核定。

二十四、國家賠償事件經協議成立，應填製國家賠償金請撥書二份，並附請求權人簽章之領款收據及協議書二份，送本府法制局辦理撥款手續；其為回復原狀者，填具回復原狀之費用憑證及證明原狀回復之文件，送本府法制局辦理撥款手續。

- 二十五、國家賠償事件經訴訟上和（調）解成立或確定判決後，由業務單位填製國家賠償金請撥書二份，並附請求權人簽章之領款收據及檢附歷審判決書、確定證明書或和解筆錄各一份，送本府法制局辦理撥款手續。
- 二十六、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檔案，應採一請求案一專卷方式歸檔管理。

附表一

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表

案由：

受理(移送)日期：

處理經過：

主旨：(接受賠償請求)

(一) 賠償方式：

1、現金賠償：

(1) 賠償金額

(2) 計算方式

2、回復原狀：

(1) 回復程序

(2) 回復項目

(3) 回復期限

(4) 回復費用

(二) 事實認定：○○○○○

(三) 理由：○○○○○

(四) 法令依據：○○○○○

主旨：(拒絕賠償請求)

(一) 事實認定：○○○○○

(二) 理由：○○○○○

(三) 法令依據：○○○○○

附件：○○○○○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拒絕賠償簽辦單

賠償義務機關：		日期： 年 月 日	
主旨：茲有 (申請人姓名) 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擬請同意拒絕賠償：			
一、請求權人非適格之當事人 (☐ 非被害人，被害人已死亡 ☐ 非其法定繼承人 ☐ 非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			
二、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 知有損害時起 2 年不行使 ☐ 或自損害發生時起已逾 5 年)。			
三、請求事項損害發生之原因或結果，發生於國家賠償法施行以前 (☐ 原因及結果均發生於 70 年 7 月 1 日前 ☐ 原因發生於 70 年 7 月 1 日前，結果發生於 70 年 7 月 1 日以後)。			
四、請求事項 ☐ 非本局管轄。			
五、請求事項 ☐ 應依其他特別法規定請求賠償 (如土地法第 68 條、冤獄賠償法、或核子災害、藥害救濟等)。			
六、請求權人為外國人 ☐ 經向外交部查證其國家與我國並無互惠關係。			
七、請求事項不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2 條之要件 ☐ 非公務員 ☐ 非執行職務 ☐ 非行使公權力 ☐ 非因故意或過失 ☐ 未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 ☐ 未怠於執行職務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 ☐ 損害結果與損害發生之原因事實，二者之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八、請求事項不符合國家賠償法第 3 條之要件 ☐ 非公有公共設施 ☐ 非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 未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 ☐ 損害結果與損害發生之原因事實，二者之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九、請求事項 ☐ 屬天災、不可抗力事變，非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或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			
十、請求事項所受之損害 ☐ 已經填補或 ☐ 已無損害。			
說明：			
一、			
二、			
附件：檢附文件資料 1 份 (請詳附「說明」欄所列資料文件)			
一層決行			
核章	承辦單位	會：綜合企劃科	決行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輔字第103000549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訂之「臺中市政府城市體驗農園土地租賃契約書」1份，惠請協助刊登公報週知，請 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局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

臺中市政府城市體驗農園土地租賃契約書

出租人：臺中市政府 (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法定代理人：胡志強

承租人： (以下稱乙方)

因租賃城市體驗農園土地雙方同意議定條件如下：

一、農園土地座落：臺中市北屯區太原段140地號。

土地使用範圍：一單元，面積為30平方公尺（5公尺*6公尺）。

單元編號： 區 號。

二、租賃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租金：每一單元，每月新臺幣250元整，一年（12個月）新臺幣3,000元整。

四、保證金：每一單元新臺幣500元整，於期滿退租時無息退還。

五、租金及保證金支付方式：租金於每期簽約時一次繳清，每期以一年計算，請匯至臺中市廍子地區區段徵收基金專戶（合作金

庫銀行中興分行，帳號：0500765630056)；保證金於簽約時一次繳清，請匯至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代辦經費專戶（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帳號：030045094129）。

六、續租：租賃期間未違反農園耕作規範者，租約到期前一個月本府通知辦理續租手續。

七、返還方式：租期屆滿或租賃期間有終止事由發生時，乙方應自費將所承租之土地恢復原狀；乙方返還租賃物時，如有任何遺留之物，均視為已授權甲方全權代為處理或拆除、丟棄，其因而所產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八、乙方危險承擔：若於本約期間因乙方造成第三人之任何損害，所有保險、理賠及民、刑事訴訟一律由乙方全權負責；若因而增加甲方出庭或訴訟困擾，乙方應給付甲方交通費、雜費、住宿費及其他必要支出。

九、乙方應遵守「臺中市城市體驗農園耕作規範」，規定如下：

(一)為有效管理臺中市城市體驗農園（以下簡稱本農園），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農園座落於臺中市北屯區太原段140地號土地。

(三)本農園之耕作，僅得種植一般蔬果花卉等，不得栽植喬木類之植物。若耕作需要，以竹木、鋸管、網子等搭設瓜豆棚等農業生產非固定設施，不得在使用單元上以水泥、石材、鐵皮等不透風（光）材料搭建任何設施、建物，並以有機、無毒、自然農法等安全方式栽培，不得使用化學物質或藥劑、有毒物質或堆置廢棄物等，以及不得將汽機車駛入園區內，以維護地力及環境安全。

(四)承租人耕作期間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帶回處理，不得任意棄置園區內公共設施或農園外道路。

(五)承租人承租本農園有以下情形者，將依契約處理：

1、簽訂租約起三十日，仍未進園耕作，任由田畦雜草叢生。

2、於田畦栽種罌粟、大麻等違禁物種。

- 3、於園內埋放堆置危險違禁物品。
 - 4、使用化學肥料或農藥等資材栽培耕作。
 - 5、將田畦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以其他方式讓給和承租人同一戶籍以外之人耕作。
 - 6、在承租範圍以外，占用其他田畦或公共設施等進行耕作。
 - 7、販售園區栽種之農產品或其他營利行為。
 - 8、隨意堆放垃圾或耕作廢棄物等。
 - 9、破壞園區公共設施、竊取公共設備或他人栽植之作物或挖掘園內土壤外運。
 - 10、在使用單元上以水泥、石材、鐵皮等不透風（光）材料搭建任何設施、建物。
 - 11、未實際耕種或使用有機、自然農法或未善盡除草等，致使田畦環境雜亂，雜草高度超過 30 公分，經通知三次仍不改善。
 - 12、在園區內喝酒、賭博、打架滋事、竊盜等違反公序良俗等。
 - 13、其他依事實認定，違反本規範之情形。
- (六)耕作所需農具，由承租人自行準備保管，如有損壞遺失自行負責。
- (七)承租人栽植各類農作物，如因水災、颱風、地震等天災所造成損失，承租人不得提出賠償請求。
- (八)承租人如有損壞園區公共設施，如破壞圍籬、擅設道路等，應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 (九)承租人歸還承租土地時，應先採收作物及拆除設施，並將田畦恢復原貌歸還，如逾期未採收或拆除，該地上物視同廢棄物，出租人有權逕予處理，承租人不得提出賠償請求。
- (十)承租人如遵守本規範各項規定，可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續租申請。租賃滿一年續租，租金 2,400 元（原租金 8 折），滿二年租金 1,800 元（原租金 6 折），第三年起不再打折。
- (十一)如違反耕作規範，經甲方現場管理人員當面通知或以簡訊通知 10 日內改善，經連續二次通知仍未改善者，如續約，租金不得打

折；情形嚴重者，甲方得逕予終止本契約收回土地，乙方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未到期租金予退還。

十、乙方承租土地期間，若甲方因出租土地有其他使用之必要，得向乙方收回土地，乙方應於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返還土地，乙方應自行吸收所有設施之相關費用，不得向甲方求償並返還土地，甲方應退還乙方保證金及未到期租金並收回土地，經甲方通知領取保證金及退還租金逾六個月未檢附領款收據者，乙方應領回之保證金及租金予以解庫。

十一、不可抗力風險之約定：若因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例如地震、颱風、戰爭及傳染病等導致甲方出租土地、乙方之農作物等損害，均應由乙方自費承擔，不得向甲方要求賠償或酌減租金。

十二、本契約得經由雙方同意隨時終止契約，甲方應退還乙方保證金及未到期租金；乙方違反本契約事項或違背法令為不當使用，甲方得終止契約逕予收回土地，乙方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未到期租金予退還。

十三、轉租之禁止：不得將田畦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以其他方式讓給和承租人同一戶籍以外之人耕作。乙方若不耕作，應依本約第七項約定方式辦理。

十四、乙方承租土地期間所有地上物及物品請自行保管看顧，甲方不負保管責任。

十五、「臺中市城市體驗農園耕作規範」於本農園明顯處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出租人修訂之。

十六、乙方不續租或退租者，租期逾六個月租金不予退還，經甲方通知領取保證金及退還租金逾六個月未檢附領款收據者，乙方應領回之保證金或租金予以解庫。

十七、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乙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出 租 人：臺中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胡志強

地 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5 樓（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聯絡電話：04-22289111#56400

承 租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承租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實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30035477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大隊配賦豐原分局警員張維釗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本件免議。」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3年2月24日臺會議字第1030000405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3年度鑑字第12739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年度鑑字第12739號

被付懲戒人 張維釗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配賦豐原分局警員
男性 年○歲
住彰化縣○○鎮○○○街○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議。

理 由

- 一、按懲戒案件自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張維釗係該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配賦豐原分局警員，其前任職於原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有派出所警員期間，於92年5月1日至13日間之某時，知悉同事何○之（業經本會另案議決免議在案）欲以配偶徐○華（下稱徐女）不實之重大傷病卡，用於申請一般性特殊困難事由之調動，竟基於幫助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先介紹其妹之男友董○榮與何○之認識，再由董○榮、何○之於92年5月14日偕同徐女至臺中市林新醫院看診，取得徐女不實之重度憂鬱症診斷證明書，而以之向原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核發徐女之重大傷病卡，何○之復持該重大傷病卡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核准自92年10月17日起調動至新竹市警察局。嗣因徐女於100年5月18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首而被循線查獲上情。案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後，被付懲戒人亦旋經臺灣新竹

地方法院101年度易字第268號、102年度易字第65號刑事判決論處幫助行使偽造文書罪刑確定。因認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法情事，應移付懲戒等情。

三、經查依上揭刑事確定判決有關被付懲戒人犯罪事實之記載，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終了日為92年10月17日，距本件懲戒案件移送本會之日即103年1月23日（有本會收文戳記可稽），顯已逾10年。依首揭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情形，應為免議之議決，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1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謝文定
主席委員	朱璦
委員	林開
委員	張連
委員	林埴
委員	楊隆
委員	黃水
委員	沈守
委員	彭鳳
委員	陳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 佳 穎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運字第10300054721號

主旨：公告公示送達張士璘君因違反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按公路法77條舉發，處新臺幣玖仟元整罰鍰通知。

依據：公路法第77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張士璘君（身分證字號：B12016****）為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因無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已喪失營運資格，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102年7月21日14時40分於臺中市區綠川東街20號前查獲在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GI039409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中交稽字第00161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因應受送達人處所不明，致通知張士璘君尚未繳納罰鍰之公文書（102年9月11日中市交運字第1020033411號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應送達文件現由本局運輸管理科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內領取。
- 三、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應受送達人攜帶印章向本局領取附件所示公文書副本，逾期未領取者，逕依規定辦理。

局長 林良泰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裁催字第1030006702號

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計1,077件，詳附件）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王鈞義君等共計1,077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雙掛號郵寄，因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處罰；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不服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三、旨揭附件，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向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電話04-25152535）領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局長 林良泰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	AEZ624980	**~***	王鈞義	1021018
2	ZGQ035478	0020-G*	彭國寶	1021016
3	1D0946195	0070-P*	何王青	1021002
4	1D0946194	0070-P*	何王青	1021002
5	1D0942785	0070-P*	何王青	1021001
6	1D0938269	0070-P*	何王青	1021001
7	1D0942787	0070-P*	何王青	1021001
8	1D0942786	0070-P*	何王青	1021001
9	1D0938270	0070-P*	何王青	1021001
10	1D0944199	0070-P*	何王青	1021002
11	1D0944200	0070-P*	何王青	1021002
12	1D0938271	0070-P*	何王青	1021001
13	1D0942788	0070-P*	何王青	1021001
14	1D0944196	0070-P*	何王青	1021002
15	1D0942792	0070-P*	何王青	1021001
16	1D0942782	0070-P*	何王青	1021001
17	1D0942790	0070-P*	何王青	1021001
18	1D0942789	0070-P*	何王青	1021001
19	1D0942784	0070-P*	何王青	1021001
20	1D0944197	0070-P*	何王青	1021002
21	1D0942793	0070-P*	何王青	1021001
22	1D0944201	0070-P*	何王青	1021002
23	1D0944198	0070-P*	何王青	1021002
24	1D0938268	0070-P*	何王青	1021001
25	1D0942783	0070-P*	何王青	1021001
26	1D0938267	0070-P*	何王青	1021001
27	1D0942791	0070-P*	何王青	1021001
28	1D0938266	0070-P*	何王青	1021001
29	1D0938265	0070-P*	何王青	1021001
30	G3H172252	008-BU*	吳修佐	1021015
31	A02YHG382	011-JC*	邱士芳	1021030
32	1AI280711	0133-E*	廖慈智	1021016
33	1AI280712	0133-E*	廖慈智	1021016
34	1AI280713	0133-E*	廖慈智	1021016
35	Z3A048606	016-U*	邱文仁	1021018
36	G3H198993	0160-G*	趙永豐	1021018
37	AG0838805	019-LH*	陳奇俊	1021004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8	AG0842561	019-LH*	陳奇俊	1021004
39	AG0839067	019-LH*	陳奇俊	1021004
40	GI0237105	020-CK*	廖思玄	1021030
41	G3H199920	0365-P*	吳錦坤	1021018
42	JF0193772	0383-C*	陳梅真	1021018
43	G3H086361	0403-Y*	王浚謙	1021001
44	G3H091269	0406-S*	林金鎮	1021002
45	ZBA188336	0416-Z*	林永龍	1021008
46	ZFP112133	0425-M*	周俊凱	1021016
47	G3H183362	0425-N*	徐武勝	1021008
48	RA5507588	0470-6*	賴郁仁	1021018
49	RA5507419	0470-6*	賴郁仁	1021018
50	G3H145796	050-JH*	徐雅玲	1021004
51	G3H151652	051-JL*	洪毓珮	1021004
52	GI0591044	053-CG*	李浩詮(法定代理人：林淑華)	1021028
53	GI0497702	060-LR*	阮紅玉	1021022
54	G3H141337	068-JL*	胡伯韋	1021004
55	ZFP108828	0707-T*	陳曉華	1021009
56	ZAQ237058	0707-T*	陳曉華	1021029
57	ZAQ237114	0707-T*	陳曉華	1021029
58	1CK032425	0707-T*	陳曉華	1021009
59	1D0959899	0707-T*	陳曉華	1021029
60	ZFP109004	0707-T*	陳曉華	1021016
61	1D0957804	0707-T*	陳曉華	1021029
62	ZAQ235553	0707-T*	陳曉華	1021029
63	1CC012232	0707-T*	陳曉華	1021029
64	ZAQ235375	0707-T*	陳曉華	1021029
65	1D0947425	0707-T*	陳曉華	1021009
66	1D0957806	0707-T*	陳曉華	1021029
67	ZFP114551	0707-T*	陳曉華	1021008
68	ZAQ235744	0707-T*	陳曉華	1021029
69	ZFP109129	0707-T*	陳曉華	1021016
70	1CC011630	0707-T*	陳曉華	1021002
71	1CR030499	0707-T*	陳曉華	1021002
72	ZAQ235986	0707-T*	陳曉華	1021029
73	ZFP114826	0707-T*	陳曉華	1021008
74	ZFP112071	0707-T*	陳曉華	102101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5	ZFP108841	0707-T*	陳曉華	1021016
76	ZFP111735	0707-T*	陳曉華	1021016
77	1CK032835	0707-T*	陳曉華	1021016
78	ZFP109008	0707-T*	陳曉華	1021016
79	ZFP111739	0707-T*	陳曉華	1021016
80	ZFP111152	0707-T*	陳曉華	1021016
81	1D0949160	0707-T*	陳曉華	1021016
82	ZFP116404	0707-T*	陳曉華	1021029
83	ZFP108793	0707-T*	陳曉華	1021009
84	ZFP110831	0707-T*	陳曉華	1021009
85	ZFP114212	0707-T*	陳曉華	1021029
86	1D0957807	0707-T*	陳曉華	1021029
87	1CK032490	0707-T*	陳曉華	1021016
88	ZFP110857	0707-T*	陳曉華	1021009
89	1CK032354	0707-T*	陳曉華	1021009
90	ZFP108769	0707-T*	陳曉華	1021009
91	ZAQ230260	0707-T*	陳曉華	1021016
92	1D0959900	0707-T*	陳曉華	1021029
93	ZFP111005	0707-T*	陳曉華	1021009
94	G3H173531	073-BW*	張楷和	1021015
95	G3H143291	090-JL*	林嘉恩	1021004
96	SK0228567	0913-G*	李國秀	1021008
97	ZEA130617	0913-G*	李國秀	1021002
98	Z30604677	0913-G*	李國秀	1021001
99	ZDC178325	0913-G*	李國秀	1021024
100	F31304511	100-JF*	賴韋良(法定代理人：賴增松)	1021030
101	G3H134082	103-LP*	許凌榮	1021004
102	G3H133220	105-LL*	劉芷維	1021004
103	GI0368139	105-LL*	劉芷維	1021022
104	BBD710316	1093-L*	陳文旭	1021001
105	ZGQ036796	1117-T*	蘇丞萱	1021029
106	ZGQ036773	1117-T*	蘇丞萱	1021029
107	ZGQ036700	1117-T*	蘇丞萱	1021029
108	ZGQ036879	1117-T*	蘇丞萱	1021029
109	ZGQ036794	1117-T*	蘇丞萱	1021029
110	ZGQ036785	1117-T*	蘇丞萱	1021029
111	ZGQ036868	1117-T*	蘇丞萱	1021029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12	E61037905	115-JD*	吳佳欣	1021022
113	GI0146885	121-GU*	羅心穎	1021028
114	Z8A035044	1256-U*	林昭賢	1021022
115	GI0490543	127-V*	陳自成	1021018
116	G3H121072	1281-Z*	鄭月雲	1021024
117	1G0871310	1321-Z*	陽基工程行(負責人：黃基煌)	1021003
118	GH0435453	1321-Z*	陽基工程行(負責人：黃基煌)	1021003
119	GH0467281	1321-Z*	陽基工程行(負責人：黃基煌)	1021003
120	IAA149719	1339-P*	林樹法	1021009
121	G3H056500	1339-P*	林樹法	1021001
122	IAA171154	1339-P*	林樹法	1021018
123	G3H207006	1426-P*	廖昱評	1021018
124	IAA162660	1435-L*	邱錦泉	1021008
125	GH0663810	146-J*	張建榮	1021028
126	GH0574430	149-F*	林永杰	1021028
127	AZ0234691	1552-A*	徐雅琪	1021029
128	AZ0236022	1552-A*	徐雅琪	1021008
129	AZ0233640	1552-A*	徐雅琪	1021016
130	AZ0237240	1552-A*	徐雅琪	1021008
131	Z7C046685	1553-N*	謝素珍	1021022
132	GI0656842	159-EK*	任湘文(任薪錡)	1021023
133	GI0173393	159-EK*	任湘文(任薪錡)	1021030
134	B05666909	1681-Z*	涂嘉雄	1021022
135	D01205144	1723-H*	張敏忠	1021002
136	AC2052289	178-MN*	林詠傑(法定代理人：林景興)	1021004
137	1CL009631	1800-Y*	陳靜慧	1021024
138	1CA009544	1800-Y*	陳靜慧	1021016
139	1BYA92421	1808-F*	林羿君	1021002
140	GI0233652	182-GM*	張氏金鐘	1021015
141	A81498954	1825-P*	吳明芬	1021008
142	GI0599673	185-GS*	黃寶興	1021028
143	JC0932821	185-JL*	蔡瑞吉	1021015
144	BDD512182	1853-U*	王玉鳳	1021002
145	I85023475	1861-N*	尚玉傑	1021018
146	GI0236589	188-LJ*	柯淑純	1021030
147	P20862849	1901-S*	陳淨文	1021001
148	C11224685	1922-K*	賴豐猷	1021022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49	GI0168889	197-ES*	程炳翔	1021030
150	GI0387067	200-JM*	黃敬博(法定代理人：潘濟芬)	1021023
151	Z3A048864	2019-D*	呂麗萍(呂如玲)	1021022
152	G3H183343	2077-V*	羅秀足	1021018
153	GI0711133	212-DN*	林瓊文	1021023
154	C10912027	227-BN*	韓金虎	1021023
155	G3H131608	2280-Q*	林錦芳	1021024
156	T00430787	235-D*	劉文達(劉彥宏)	1021028
157	Z40737859	2381-P*	徐偉倫	1021024
158	G3H147676	2406-Q*	陳有全	1021029
159	GI0203322	2433-P*	邱品安	1021022
160	JF0194968	2481-C*	陳柏松	1021018
161	BBD710981	2493-9*	徐躍源	1021001
162	ZGC175759	2559-P*	陳錫奇	1021001
163	GI0601157	256-JH*	徐彰璟	1021030
164	G3H121248	2576-C*	林嬋(容瓦)	1021024
165	1D0942852	2583-U*	俞依婷	1021001
166	1D0943292	2583-U*	俞依婷	1021001
167	Q01499506	265-EY*	陳師方	1021028
168	G3H136251	270-HM*	廖素綺	1021004
169	QQ0386459	271-EK*	孫章榮	1021004
170	BDD317080	2738-B*	張豪善	1021016
171	G3H197237	2738-B*	張豪善	1021018
172	1BYB11457	2738-B*	張豪善	1021024
173	BDD023000	276-LH*	林欣儀(林米齊)	1021015
174	G3H055617	2770-U*	洪金仙	1021001
175	GI0063170	2822-G*	陳柏守	1021022
176	GI0689815	292-HM*	李宇平	1021028
177	G3H109039	2A-934*	陳志旭	1021009
178	IAA171678	2D-601*	陳毅桓	1021018
179	ZEC063874	2K-951*	蔡月卿	1021009
180	JF0184399	2L-020*	蕭秀蘭	1021016
181	Z4B049727	2L-120*	江文雄	1021022
182	1AI281508	2R-128*	林正昌	1021016
183	I49078316	2W-858*	蔡淑美	1021008
184	G3H188423	3000-U*	詹政璋	1021018
185	GI0500456	321-GX*	丁美嬌	1021030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86	G3H136184	3213-S*	林沅錦	1021024
187	JF0168551	3239-P*	日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當欽)	1021002
188	GI0376230	3256-D*	蔡志浩	1021018
189	GI0421188	333-LP*	曾明信	1021028
190	IAA161772	3387-P*	劉泓紳	1021008
191	1AI244834	3467-U*	林晉宇	1021011
192	1AI265858	3467-U*	林晉宇	1021015
193	1AI257502	3467-U*	林晉宇	1021015
194	1AI258687	3467-U*	林晉宇	1021015
195	1AI258688	3467-U*	林晉宇	1021015
196	1AI259782	3467-U*	林晉宇	1021015
197	1AI264766	3467-U*	林晉宇	1021015
198	1AI264764	3467-U*	林晉宇	1021015
199	1AI233069	3467-U*	林晉宇	1021011
200	1AI240228	3467-U*	林晉宇	1021011
201	1AI236682	3467-U*	林晉宇	1021011
202	1AI235323	3467-U*	林晉宇	1021011
203	1AI247240	3467-U*	林晉宇	1021011
204	1AI239026	3467-U*	林晉宇	1021011
205	1AI246008	3467-U*	林晉宇	1021011
206	1AI224981	3467-U*	林晉宇	1021011
207	1AI243733	3467-U*	林晉宇	1021011
208	1AI226155	3467-U*	林晉宇	1021011
209	1AI231939	3467-U*	林晉宇	1021011
210	1AI262354	3467-U*	林晉宇	1021015
211	1AI234208	3467-U*	林晉宇	1021011
212	1AI264765	3467-U*	林晉宇	1021015
213	1AI255221	3467-U*	林晉宇	1021015
214	1AI235322	3467-U*	林晉宇	1021011
215	1AI241477	3467-U*	林晉宇	1021011
216	1AI237846	3467-U*	林晉宇	1021011
217	1AI246007	3467-U*	林晉宇	1021011
218	B04570101	349-F*	蘇明得(蘇敏堃)	1021018
219	B04570102	349-F*	蘇明得(蘇敏堃)	1021018
220	I41074579	355-GV*	李重鋼	1021015
221	G3H126802	3567-C*	黃祥剛	1021024
222	G3H107867	3567-C*	黃祥剛	102101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23	G3H053362	3567-C*	黃祥剛	1021001
224	AEZ841069	366-MN*	康振輝	1021028
225	GI0544073	367-BX*	韓孟晏	1021022
226	C10705295	369-L*	蘇旭輝	1021022
227	AEZ980812	369-L*	蘇旭輝	1021022
228	C10705294	369-L*	蘇旭輝	1021022
229	GI0061572	370-BC*	林志華	1021022
230	GI0061573	370-BC*	林志華	1021022
231	A91181373	371-HS*	何侑豪	1021004
232	GI0393284	3710-P*	沈若筠	1021018
233	GI0194145	378-QG*	廖榮隆	1021030
234	1CK031494	3803-L*	羅歐洋	1021002
235	1CK031493	3803-L*	羅歐洋	1021002
236	G3H151888	3829-U*	游漢平	1021029
237	G3H110326	3829-U*	游漢平	1021016
238	RA5501956	3832-U*	李權哲	1021024
239	GI0584456	3885-U*	張文星	1021028
240	GI0584457	3885-U*	張文星	1021028
241	ZGQ036412	3899-G*	廖嘉育	1021024
242	ZCA564893	3916-H*	王語綺	1021029
243	AEZ862116	395-B*	許銘泉	1021022
244	I82039655	3GK-81*	張富傑(法定代理人：曾蕙端)	1021028
245	G3H185833	3GM-36*	戚偉倩	1021015
246	G3H171523	3GM-36*	戚偉倩	1021015
247	G3H166252	3GM-36*	戚偉倩	1021015
248	GI0249164	3Q-762*	蔡荃豐	1021018
249	G3H140072	3V-797*	邱瓊瑤	1021029
250	ZGC175316	4007-V*	張文瑋	1021001
251	GI0224713	4062-S*	林志豪(林誌豪)	1021018
252	1AI246061	4095-F*	湯銀森	1021001
253	IAA166608	4112-P*	郭艷蔓	1021018
254	IAA168374	4112-P*	郭艷蔓	1021018
255	G3H106662	4195-P*	王碧惠	1021016
256	1G0749776	4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257	G3H112156	4386-T*	林俊廷	1021016
258	B05835826	**-***	朱皓彧(朱笏彧)	1021018
259	Z9B020740	4479-N*	陳炫魁	1021022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60	BBD309253	4479-Z*	蘇加玲	1021001
261	BBD714316	4479-Z*	蘇加玲	1021002
262	GP0A06037	4527-Q*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263	1G0935369	4552-P*	祥業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山形)	1021003
264	AEZ711152	456-K*	梁金鏞	1021022
265	AEZ533428	456-K*	梁金鏞	1021028
266	AEY566212	456-K*	梁金鏞	1021018
267	C11301624	458-D*	侯本和	1021022
268	C11301623	458-D*	侯本和	1021022
269	IAA153012	4593-P*	蔡敏庭	1021024
270	I80002105	4657-P*	李建中	1021018
271	G3H075844	4677-T*	林世彬	1021001
272	1D0943082	4681-G*	蘇泓熙	1021001
273	1BYA92968	4750-P*	江錦盛	1021002
274	GI0387210	4752-P*	柯文青	1021018
275	IAA176059	4832-P*	張祥鈺	1021018
276	IAA176013	4832-P*	張祥鈺	1021018
277	IAA153453	4832-P*	張祥鈺	1021016
278	Z6C016688	4850-K*	廖世光(廖榮鑫)	1021018
279	Z10738456	489-C*	蔡志昌	1021028
280	JF0172145	4958-F*	邱龍昌	1021002
281	G3H128330	4991-L*	沈仲仁	1021024
282	JF0200756	501-JJ*	林菊	1021015
283	GI0731520	505-DS*	王相哲(法定代理人：羅梓瑜)	1021030
284	BBD318970	5056-Z*	黃歲懌	1021024
285	G3H148850	507-JG*	張卉姍	1021004
286	GI0002780	509-LH*	賴保燕	1021023
287	G3H215915	5118-N*	常詩湄	1021018
288	G3H096784	5118-U*	李福敬	1021009
289	AR1003565	5127-P*	于吉賢	1021029
290	1CC011889	5210-P*	何旻璋	1021016
291	ZCA557112	5228-L*	郭明鈺	1021002
292	G3H113042	5258-Q*	張郭霞	1021024
293	GI0417242	529-CR*	王千瑞	1021030
294	1G0816491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295	I40038744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296	G1H189140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97	J00032425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298	1G0807718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299	1G0807076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300	J00009291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301	G1H051678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302	G1H015885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303	HD6533633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304	1G0719702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305	1G0806716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306	HD6511649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307	1G0803380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308	1G0822418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309	1G0822102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310	1G0821609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311	1G0820704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312	1G0819973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313	1G0819551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314	1G0819302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315	1G0818752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316	1G0817678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317	1G0815775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318	1G0814411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319	1G0813427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320	1G0812503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321	1G0811942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322	1G0811674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323	1G0811186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324	1G0809758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325	1G0809351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326	1G0809002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327	1G0808393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328	1G0807945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329	1G0804258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330	1G0816313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331	G1H222457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332	1G0794288	5375-Z*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333	JF0196577	5406-G*	馮秀玉	1021018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34	JF0183830	5437-C*	得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涼渝)	1021016
335	GH0325643	549-J*	賴宗毅	1021028
336	E19434808	550-DK*	張恩輔	1021022
337	JF0197229	5507-P*	賴郁菁	1021018
338	JF0194833	5507-P*	賴郁菁	1021008
339	JF0186493	5507-P*	賴郁菁	1021024
340	ZAQ231882	5620-D*	林麗觀	1021016
341	GPC403087	5626-W*	王淑文	1021024
342	GI0516465	5767-Z*	李丹伶	1021018
343	GI0427514	580-JM*	何志遠	1021028
344	GI0416242	5875-Z*	張炳輝	1021018
345	E86383761	5933-C*	程婉筑	1021008
346	E32D67080	5933-C*	程婉筑	1021018
347	E61051600	5933-C*	程婉筑	1021018
348	1AI256545	5B-824*	黃舜毓	1021002
349	1D0943132	5B-824*	黃舜毓	1021001
350	1D0956800	5B-824*	黃舜毓	1021029
351	1D0956792	5B-824*	黃舜毓	1021024
352	1D0943125	5B-824*	黃舜毓	1021001
353	1D0943107	5B-824*	黃舜毓	1021001
354	1D0943131	5B-824*	黃舜毓	1021001
355	1D0946823	5B-824*	黃舜毓	1021002
356	1D0943108	5B-824*	黃舜毓	1021001
357	1D0943123	5B-824*	黃舜毓	1021001
358	1D0956796	5B-824*	黃舜毓	1021024
359	1D0946822	5B-824*	黃舜毓	1021002
360	1D0944875	5B-824*	黃舜毓	1021002
361	1D0946827	5B-824*	黃舜毓	1021002
362	1D0956791	5B-824*	黃舜毓	1021024
363	1D0943121	5B-824*	黃舜毓	1021001
364	1D0956798	5B-824*	黃舜毓	1021024
365	1D0944876	5B-824*	黃舜毓	1021002
366	1D0956799	5B-824*	黃舜毓	1021024
367	1D0943109	5B-824*	黃舜毓	1021001
368	1D0944877	5B-824*	黃舜毓	1021002
369	1D0956797	5B-824*	黃舜毓	1021024
370	1D0943128	5B-824*	黃舜毓	1021001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71	1D0946826	5B-824*	黃舜毓	1021002
372	1D0946825	5B-824*	黃舜毓	1021002
373	1D0944871	5B-824*	黃舜毓	1021002
374	1D0956795	5B-824*	黃舜毓	1021024
375	1D0944870	5B-824*	黃舜毓	1021002
376	1D0946824	5B-824*	黃舜毓	1021002
377	1D0943124	5B-824*	黃舜毓	1021001
378	1D0944874	5B-824*	黃舜毓	1021002
379	1D0943112	5B-824*	黃舜毓	1021001
380	1D0943113	5B-824*	黃舜毓	1021001
381	1D0944872	5B-824*	黃舜毓	1021002
382	1D0956802	5B-824*	黃舜毓	1021029
383	1D0943129	5B-824*	黃舜毓	1021001
384	1D0943114	5B-824*	黃舜毓	1021001
385	1AI273019	5B-824*	黃舜毓	1021009
386	1D0943111	5B-824*	黃舜毓	1021001
387	1D0943126	5B-824*	黃舜毓	1021001
388	1D0943115	5B-824*	黃舜毓	1021001
389	1D0943116	5B-824*	黃舜毓	1021001
390	1D0943110	5B-824*	黃舜毓	1021001
391	1D0943117	5B-824*	黃舜毓	1021001
392	1D0943118	5B-824*	黃舜毓	1021001
393	1D0956793	5B-824*	黃舜毓	1021024
394	1D0943127	5B-824*	黃舜毓	1021001
395	1D0943119	5B-824*	黃舜毓	1021001
396	1D0943120	5B-824*	黃舜毓	1021001
397	1D0944878	5B-824*	黃舜毓	1021002
398	1D0943122	5B-824*	黃舜毓	1021001
399	1D0946828	5B-824*	黃舜毓	1021002
400	1D0944879	5B-824*	黃舜毓	1021002
401	1D0943130	5B-824*	黃舜毓	1021001
402	1D0956801	5B-824*	黃舜毓	1021029
403	1AI256546	5B-824*	黃舜毓	1021002
404	1D0956794	5B-824*	黃舜毓	1021024
405	1D0944873	5B-824*	黃舜毓	1021002
406	GI0497469	5GQ-28*	鄧純惠	1021030
407	1D0945853	5T-895*	任振華	1021002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08	1D0944884	5T-895*	任振華	1021002
409	G3H127115	6050-Q*	吳娣芝	1021029
410	KK2326569	6139-8*	靜心園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黃金賢)	1021024
411	GI0560203	620-JM*	賴俊穎	1021030
412	JF0186466	6236-P*	饒雅琳	1021024
413	JF0196966	6273-K*	張威森	1021008
414	GI0165424	629-GW*	江承翰	1021023
415	GI0240120	629-JA*	林佑桐	1021028
416	GI0240119	629-JA*	林佑桐	1021028
417	GI0428059	6389-Z*	陳麗梅	1021022
418	GI0017898	6397-6*	陳暉奇(法定代理人：陳新侑)	1021018
419	GI0017899	6397-6*	陳暉奇(法定代理人：陳新侑)	1021018
420	GI0582854	6407-6*	陳暉奇(法定代理人：陳新侑)	1021022
421	G3H051604	6423-C*	王詩喻	1021001
422	G3H137867	6477-D*	陳宗文	1021029
423	I1G012089	6497-U*	陳進財	1021022
424	JF0187314	662-JL*	賴孟芳	1021004
425	GI0569978	668-EL*	李啟良	1021004
426	GI0569977	668-EL*	李啟良	1021004
427	GI0569976	668-EL*	李啟良	1021004
428	JC0922529	669-GU*	黃智亮	1021023
429	ZEC064804	6721-V*	盧聰郎	1021029
430	G3H141309	6721-V*	盧聰郎	1021029
431	GI0104022	679-GU*	賴明崧	1021023
432	G3H174133	680-CJ*	江珠艷	1021015
433	Z20575348	6856-V*	李家興	1021029
434	1AI257753	6878-P*	林聖象	1021002
435	I43033355	6960-H*	林建成	1021018
436	I43033356	6960-H*	林建成	1021028
437	GH0677865	6GD-30*	魏紅慧	1021011
438	GI0066308	6GF-32*	莊良亭	1021028
439	GI0379457	6GJ-62*	陳坤成	1021030
440	GI0064092	6GR-71*	葉欣雲	1021030
441	GPC415006	6Q-439*	江寶麟	1021029
442	GI0385491	6Q-439*	江寶麟	1021018
443	GQC421072	6Q-972*	蔡瑞龍	1021008
444	AEZ721643	713-D*	陳一村(陳彥伍)	1021022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45	A00XU9485	713-D*	陳一村(陳彥伍)	1021028
446	1E9136167	7160-H*	鐘士婷	1021016
447	GI0409919	717-LC*	游偉聖	1021030
448	G3H225283	7351-T*	王元照	1021018
449	1AI247546	7363-D*	陳淑玉	1021001
450	1AI251934	7363-D*	陳淑玉	1021001
451	1AI232204	7363-D*	陳淑玉	1021001
452	1AI230007	7363-D*	陳淑玉	1021001
453	1AI230006	7363-D*	陳淑玉	1021001
454	ZER015445	7367-W*	林文昌	1021008
455	ZEQ025923	7367-W*	林文昌	1021008
456	ZEP083606	7367-W*	林文昌	1021008
457	G3H068998	7382-C*	黃阿好	1021001
458	Z70408498	7435-T*	陳鴻陵	1021001
459	G3H191510	7435-T*	陳鴻陵	1021008
460	1G0950934	7508-N*	王啟歲	1021011
461	1AI308633	7561-H*	王紹安	1021029
462	GI0193243	763-LP*	高詩涵	1021023
463	GI0192007	765-LL*	陳冠維(法定代理人：陳宏銘)	1021002
464	GI0417417	765-LL*	陳冠維(法定代理人：陳宏銘)	1021002
465	Z7B036984	7652-D*	黃俊銘	1021018
466	Z3C002904	7660-C*	楊易霖	1021018
467	BCD518009	7707-V*	李昀聲	1021016
468	GI0379852	773-Y*	謝明	1021028
469	GI0545572	778-MN*	陳暉奇(法定代理人：陳新侑)	1021030
470	GI0545573	778-MN*	陳暉奇(法定代理人：陳新侑)	1021030
471	ZHA248588	7811-Z*	徐躍源	1021008
472	GI0224060	791-BX*	曾敏翔	1021030
473	JF0194931	7Q-429*	簡美玉	1021018
474	GI0009605	800-MN*	林國彬	1021030
475	GI0425045	802-LP*	楊濬維	1021023
476	GI0050597	807-LP*	龔軍團	1021028
477	LAE088065	8107-L*	許詩佩	1021001
478	AG0839202	811-JA*	陳美滿	1021004
479	GI0485647	823-LL*	呂石文	1021022
480	1G0975643	8252-P*	林冠葳	1021011
481	GI0730773	828-G*	廖安城	1021028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82	G3H125873	8283-P*	許嘉斐	1021024
483	GI0166303	836-J*	吳冠毅	1021028
484	GI0021870	8409-D*	羅順元	1021022
485	Z30563171	8422-D*	劉鎮州	1021022
486	G3H122954	8481-U*	陳麗婷	1021016
487	G3H160225	853-CG*	江秋莓	1021004
488	G3H083501	8562-X*	張詠晴	1021002
489	1G0895537	8606-Z*	王華勝	1021003
490	1G0899712	8606-Z*	王華勝	1021003
491	GPC317033	8696-P*	謝聰梧	1021016
492	Z2B026288	8768-N*	江承翰	1021018
493	Z2B026289	8768-N*	江承翰	1021018
494	A0CYQC576	8805-P*	許維欣	1021009
495	1AI237111	8805-P*	許維欣	1021001
496	GI0420306	882-GX*	黃健二	1021029
497	GI0050197	8827-U*	黃冠穎	1021018
498	JF0173511	8888-A*	簡鉉真	1021002
499	GH0725901	899-JH*	許家興	1021011
500	G3H087047	8D-460*	李宗鴻	1021002
501	DB3666975	8G-016*	游彥松	1021011
502	IAA172900	8L-153*	詹任	1021018
503	IAA151965	8L-153*	詹任	1021016
504	IAA175197	8L-153*	詹任	1021018
505	IAA175095	8L-153*	詹任	1021018
506	Z3A044931	9017-H*	朱助興	1021022
507	1AH380170	908-DB*	吳芝嫻	1021015
508	GI0021507	909-BW*	張丕勇	1021030
509	GI0393240	915-CR*	林定易	1021030
510	Z20572957	9155-H*	劉進修	1021018
511	GQC411033	9216-F*	林皓祥	1021029
512	AW0391294	923-KG*	陳奇俊	1021015
513	GI0596395	923-LG*	鄭博壬	1021023
514	A51730976	925-BW*	蕭添宏	1021015
515	GI0165186	928-LL*	林建瑋	1021022
516	GI0398261	928-LL*	林建瑋	1021030
517	BBC955514	928-Z*	朱皓彧(朱笕彧)	1021028
518	BCC578815	928-Z*	朱皓彧(朱笕彧)	1021028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19	Z1A030725	9366-T*	張鑫揚(張威森)	1021022
520	ZBQ059284	9380-D*	劉芳君	1021009
521	ZAQ229203	9380-D*	劉芳君	1021009
522	ZBP091495	9380-D*	劉芳君	1021009
523	G3H198587	9380-D*	劉芳君	1021018
524	ZCQ056936	9380-D*	劉芳君	1021009
525	ZAQ229637	9380-D*	劉芳君	1021009
526	ZBQ059407	9380-D*	劉芳君	1021009
527	ZCQ057047	9380-D*	劉芳君	1021009
528	G3H187017	9380-D*	劉芳君	1021008
529	ZBP091682	9380-D*	劉芳君	1021009
530	ZGQ034508	9422-Q*	劉文琳	1021002
531	ZCQ055811	9422-Q*	劉文琳	1021002
532	GI0274731	9526-H*	陳榮富	1021018
533	GI0147590	953-DS*	林金塗	1021028
534	G3H199846	9665-U*	張政森	1021018
535	G3H109593	9667-P*	邱英俊	1021009
536	1BYA93928	9681-N*	簡永達	1021002
537	G3H134145	978-JM*	陳冠宏	1021004
538	BBD020180	9812-T*	吳詠薇	1021008
539	G3H100179	9823-F*	盧映蓉	1021002
540	GH0461862	983-F*	杜英碩	1021028
541	GI0248554	9865-W*	陳瑞林	1021018
542	GI0393361	987-ML*	林茂生	1021030
543	L51029941	9922-Z*	陳瑛琦	1021008
544	GI0368830	9957-P*	陳柏守	1021022
545	ZCQ057486	9959-D*	邱明宗	1021016
546	ZGP034618	9959-D*	邱明宗	1021016
547	ZGP034697	9959-D*	邱明宗	1021016
548	ZGP034614	9959-D*	邱明宗	1021016
549	ZBR029749	9959-D*	邱明宗	1021016
550	ZGP034758	9959-D*	邱明宗	1021016
551	ZGP034762	9959-D*	邱明宗	1021016
552	G3H104898	9967-Z*	方誠進	1021009
553	E19352643	9993-Z*	陳文虎	1021018
554	B05934361	9L-176*	趙健瑛	1021018
555	GI0319832	9S-784*	江志滋	1021022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56	Z6C015189	9T-909*	林宥鎰	1021022
557	CN2230074	A2V-89*	宋沛霖(宋靖曼)	1021004
558	AEZ785999	A3K-81*	王瑜潔	1021023
559	GI0280107	A5-615*	陳明勇	1021018
560	Z4B050358	A8-392*	陳立翰	1021018
561	GI0591446	AA5-99*	薛政豪	1021028
562	G3H200417	AAV-75*	邱文元	1021015
563	1D0956395	ABS-15**	游詠麟	1021024
564	G3H132976	ABS-15**	游詠麟	1021024
565	IAA156649	ABS-39**	林穗燕	1021029
566	F13262270	ABS-85**	張世鐘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張世鐘)	1021001
567	JC0927560	ABW-19**	李仁義	1021022
568	G3H126281	ABW-26**	高麗慧	1021024
569	Z30511192	ABW-31**	劉瑞堂	1021022
570	G3H087361	ABW-35**	李振宏	1021001
571	Z2C009801	ABW-57**	陳靖諺	1021022
572	1AI259182	ABZ-06**	廖偉翔	1021002
573	1AI259181	ABZ-06**	廖偉翔	1021002
574	1BYB12998	ABZ-39**	涂旻珊	1021024
575	Z3A044936	ACC-62**	李玉珠(李玉淇)	1021022
576	JF0178449	ACD-01**	張雅鈴	1021016
577	GI0740295	ACD-60**	徐霖峰	1021022
578	GI0740294	ACD-60**	徐霖峰	1021022
579	GI0190131	ACD-76**	李正雄	1021018
580	GI0498412	ACP-52**	李梅	1021023
581	GI0061567	ACS-22**	林敏璋	1021021
582	G3H216469	ACW-05**	黃子龍	1021015
583	AC2050537	AD3-43*	張文良	1021004
584	G3H169090	ADA-33**	陳景恒	1021004
585	GI0210083	AE5-52*	黃家偉(法定代理人：梁世珍)	1021022
586	GI0067061	AE5-52*	黃家偉(法定代理人：梁世珍)	1021030
587	G3H137018	AN-127*	練彩鈞	1021029
588	GI0158411	AON-10*	李興堂(李偉綸)	1021022
589	DB3657289	ATG-90*	蔡智全	1021023
590	ZGQ035805	B3-557*	朱美蓉	1021024
591	ZGQ034866	B3-557*	朱美蓉	1021024
592	G3H121256	B5-337*	呂俶端	1021016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93	AB0855035	B5-953*	陸福利	1021008
594	GI0395216	B6-209*	林金良(林栩頡)	1021022
595	GI0584294	B8-585*	莊英偉	1021018
596	GI0368281	BGP-12*	施榮洲(施逸誠)	1021028
597	GI0368280	BGP-12*	施榮洲(施逸誠)	1021028
598	GI0498303	BH8-12*	王焱	1021022
599	AG0842233	BJB-18*	呂志輝	1021004
600	GI0711779	BM6-16*	楊宜學	1021028
601	GI0398139	BR7-77*	劉志宏	1021002
602	IAA155686	BS-315*	陳炎忠	1021024
603	AG0845794	BS6-40*	黃柏堯	1021015
604	GQC328058	BU-201*	梁大維	1021024
605	GQC322066	BU-201*	梁大維	1021016
606	G3H118518	BU-201*	梁大維	1021016
607	ZGP035809	C3-079*	翁國富	1021029
608	ZGP035802	C3-079*	翁國富	1021029
609	ZBR030980	C3-079*	翁國富	1021029
610	ZBR030979	C3-079*	翁國富	1021029
611	Z6A028299	CB-120*	許進福	1021018
612	LAE089419	CD-285*	楊健龍	1021009
613	LAE090313	CD-285*	楊健龍	1021024
614	I49078265	CD-285*	楊健龍	1021029
615	LAE089727	CD-285*	楊健龍	1021016
616	LAE089726	CD-285*	楊健龍	1021016
617	G3H085046	CD-285*	楊健龍	1021002
618	LAE090315	CD-285*	楊健龍	1021024
619	LAE090314	CD-285*	楊健龍	1021024
620	CU2161756	CG-122*	周子新	1021008
621	A71559060	CLQ-11*	蕭誼豐	1021015
622	AS0211322	CRP-82*	王銘緯	1021015
623	1AH391737	CUR-67*	陳詩婷	1021004
624	G3H155329	CY-063*	彭全毅	1021008
625	1D0939010	DE-035*	陳順榮	1021001
626	CV2239935	DFY-38*	張民炎	1021015
627	ZGQ036140	DJ-548*	李榮達	1021029
628	ZDR053460	DJ-548*	李榮達	1021029
629	ZDQ049021	DJ-548*	李榮達	1021029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30	ZCQ058213	DJ-548*	李榮達	1021029
631	ZFQ049316	DJ-548*	李榮達	1021024
632	ZFP114011	DJ-548*	李榮達	1021029
633	ZFQ049373	DJ-548*	李榮達	1021029
634	ZFP113891	DJ-548*	李榮達	1021024
635	ZBQ060583	DJ-548*	李榮達	1021029
636	ZDQ049050	DJ-548*	李榮達	1021029
637	ZEP083212	DJ-548*	李榮達	1021029
638	ZBR030380	DJ-548*	李榮達	1021024
639	ZGP035210	DJ-548*	李榮達	1021024
640	JF0187755	DK-153*	李柏蒼	1021024
641	1AI306846	DK-153*	李柏蒼	1021029
642	G3H105887	DL-128*	王裕升	1021009
643	G3H113070	DL-128*	王裕升	1021016
644	GI0393540	DRR-63*	黃德富	1021023
645	IAA156832	DY-212*	陳明松	1021029
646	Z3A049553	EH-173*	劉桂宗	1021022
647	Z7A039101	EP-196*	賴文煌(賴禹誠)	1021018
648	L51018038	EVK-13*	藍清萍	1021030
649	1D0957035	EW-211*	何榮發	1021029
650	1D0957036	EW-211*	何榮發	1021029
651	GI0690917	EW0-86*	鄭雪櫻	1021030
652	1AI288401	EX-558*	陳國仁	1021016
653	1AI280933	EX-558*	陳國仁	1021016
654	1AI283493	EX-558*	陳國仁	1021016
655	1AI283492	EX-558*	陳國仁	1021016
656	1AI282276	EX-558*	陳國仁	1021016
657	1AI284752	EX-558*	陳國仁	1021016
658	AR1003817	EX-558*	陳國仁	1021029
659	1AI305772	EX-558*	陳國仁	1021029
660	1AI286014	EX-558*	陳國仁	1021016
661	1AI280475	EX-558*	陳國仁	1021016
662	1AI279327	EX-558*	陳國仁	1021016
663	1AI287212	EX-558*	陳國仁	1021016
664	1AI287211	EX-558*	陳國仁	1021016
665	G3H183097	EYE-06*	黃意晴	1021015
666	GI0404207	EZJ-32*	卓鑫瑜	1021030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67	GI0404348	EZJ-32*	卓鑫瑜	1021023
668	GI0404390	EZJ-32*	卓鑫瑜	1021022
669	GI0410155	EZQ-76*	江淑芳	1021023
670	GI0482465	EZX-70*	林正清	1021030
671	GI0137083	F67-40*	溫儀	1021028
672	GI0676792	F7Y-33*	余宗桓	1021028
673	G3H146510	F8Z-98*	鍾俊傑	1021004
674	GI0368296	F9Z-21*	溫聯忠	1021030
675	GI0190124	FB3-82*	陳炳勳	1021023
676	GI0003043	FB5-35*	謝志斌	1021028
677	G3H147287	FB6-19*	曾國忠	1021004
678	G3H141686	FFD-41*	周棋正	1021004
679	G3H175078	FQ3-25*	蔡濬澤	1021015
680	DB3507025	FRB-82*	黃正珍	1021028
681	GI0600131	FT2-76*	謝政達	1021028
682	GI0066028	FT7-40*	鍾秀玲	1021030
683	GI0066580	FT7-40*	鍾秀玲	1021030
684	GI0398564	G2Q-83*	葉家修(法定代理人：葉日明)	1021023
685	G3H181593	G2Q-83*	游秀惠	1021015
686	GI0026212	G2Q-83*	葉家修(法定代理人：葉日明)	1021023
687	GI0026210	G2Q-83*	葉家修(法定代理人：葉日明)	1021023
688	GI0026211	G2Q-83*	葉家修(法定代理人：葉日明)	1021023
689	IG0948853	G3-892*	銳曲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清葵)	1021015
690	G3H184796	G3C-60*	朱榮御	1021015
691	G3H139200	G3N-01*	林季儀	1021004
692	GI0408614	G3R-37*	許志順	1021021
693	GI0642330	G5B-20*	張炳輝	1021030
694	GI0642331	G5B-20*	張炳輝	1021030
695	G3H150476	G5B-30*	林清松	1021004
696	GI0018045	G5M-88*	洪旗山	1021028
697	I49024064	G6S-90*	江誼稜	1021023
698	GI0147594	GCM-47*	張瑞展	1021028
699	GI0173814	GF3-65*	鄭皓明	1021030
700	GI0173813	GF3-65*	鄭皓明	1021030
701	C11320112	GKL-12*	紀慶益	1021028
702	B05333346	GL6-00*	黃柏憲	1021023
703	GI0703098	GW2-72*	黃珠祥	1021028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04	GI0703097	GW2-72*	黃珠祥	1021028
705	GI0595229	GWD-02*	陳芳勇	1021017
706	ZFQ049037	H6-472*	洪清介	1021024
707	602A01890	H6-741*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708	G3H141059	H6J-03*	劉宇蓁	1021004
709	G3H129371	H9-400*	徐健維	1021029
710	JF0197019	HA-069*	王章騰	1021008
711	CG8783394	HB-427*	周順忠	1021001
712	GI0422048	HE3-89*	葉宗明	1021028
713	GI0484922	HH2-87*	陳建源	1021028
714	B05252543	HJ2-94*	陳國雄	1021030
715	G3H127796	HL2-27*	謝炳軒	1021004
716	GI0284497	HL2-29*	許藝達	1021028
717	1AI244428	HO-569*	顏榮江	1021001
718	1D0957457	HO-569*	顏榮江	1021029
719	1D0943303	HO-569*	顏榮江	1021001
720	1AH413702	HV-584*	張蕊英	1021018
721	GI0711249	HZI-37*	易惠民	1021022
722	DB3802978	HZQ-34*	陳文進	1021030
723	1AH393556	IHX-63*	曾登彬	1021004
724	GI0008675	IIB-77*	王福來	1021030
725	GI0017971	IMW-38*	賴青柱	1021030
726	GI0385924	INP-19*	陳冠寰	1021028
727	GI0561663	INP-19*	陳冠寰	1021030
728	GI0676972	INP-72*	林聰賢	1021030
729	GI0676973	INP-72*	林聰賢	1021030
730	GI0676806	INP-72*	林聰賢	1021022
731	L51014598	IWG-35*	蔡家瑋	1021004
732	GI0398982	IXT-93*	廖桂章	1021028
733	IAA150285	J2-491*	林秋和	1021009
734	GI0002500	J7Z-76*	林弘偉	1021028
735	AEZ845327	JB8-21*	陳俊雄	1021030
736	GI0237907	JBT-96*	張明賢	1021030
737	GI0169817	JCF-89*	柯宗傑	1021003
738	I41066181	JCR-59*	白宗易	1021022
739	GI0054822	JDR-07*	張春霖	1021022
740	GI0595184	JFZ-62*	許庭瑞	1021022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41	G3H129133	JJS-30*	林金城	1021004
742	GI0422293	JKS-38*	王志鴻	1021028
743	I41062044	JKZ-71*	林鴻章	1021023
744	GI0710672	JPI-49*	黃木貴	1021030
745	GI0223741	JPJ-55*	楊駿彬	1021022
746	GI0676867	JQL-61*	李文淵	1021030
747	GI0404393	JRD-06*	余金鐘	1021023
748	G3H152306	JV3-52*	張家祈	1021015
749	GQC614039	JY-662*	賴勝南	1021018
750	IAA165303	JY-801*	謝炳燦	1021008
751	G3H132276	JY8-59*	簡志哲	1021004
752	GI0223785	KAN-65*	言中涌	1021022
753	JF0192656	KC-233*	劉朝和	1021008
754	G3H200477	KDC-34*	蔡錫聰	1021015
755	AEZ759061	KEX-90*	張茂城	1021030
756	AEZ759062	KEX-90*	張茂城	1021030
757	GI0425153	KK8-97*	曾世榮	1021030
758	GI0058949	KPG-34*	龐金福	1021028
759	GI0102098	KXZ-79*	黃健誠	1021002
760	GI0438377	KYD-12*	王森沂	1021022
761	GI0053299	KZG-92*	林嘉富	1021022
762	GI0677069	L3X-86*	江聰明	1021030
763	607267004	L6C-92*	林萬和	1021022
764	GI0584664	L6M-11*	陳俊傑(法定代理人：陳金佑)	1021028
765	Z4B049097	L8-357*	黃兆璉	1021018
766	JC0923805	L9-959*	林聰永	1021022
767	G3H145101	LAB-16*	高佳慧(高茲榛)	1021004
768	GI0131497	LAC-23*	葉淑月(葉宸華)	1021023
769	E32D65352	LAW-01*	王浚謙	1021015
770	GI0210505	LBK-17*	朱文吉	1021023
771	GI0703071	LHY-62*	蘇孝剛	1021023
772	GI0104215	LLC-61*	劉文才	1021030
773	GI0421776	LLD-54*	李茂忠	1021028
774	GH0748587	LNN-41*	鍾久浩	1021011
775	QQ0394344	LP-565*	陳師方	1021008
776	G1H014191	LQ-816*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777	609929447	LQ-816*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78	ZCB192880	LQ-816*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779	1G0719765	LQ-816*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780	1D0715275	LQ-816*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781	140044928	LX8-73*	林宜邑	1021022
782	A20119327	LZ3-53*	何嘉祐	1021004
783	GI0224276	M2G-82*	康萬清	1021023
784	GI0224416	M2G-82*	康萬清	1021022
785	GI0224415	M2G-82*	康萬清	1021022
786	GI0003690	M2M-53*	吳淑美	1021030
787	GI0378250	M2P-35*	許郁銘	1021030
788	GI0456670	M2V-92*	詹偉志(詹東靖)	1021022
789	G3H172544	M4-396*	張寶源	1021008
790	G3H200844	M4-396*	張寶源	1021018
791	G3H120561	M5F-97*	陳錦章	1021004
792	GI0147240	M5J-80*	賴榮基	1021023
793	Z2B024308	M6-895*	楊明安	1021011
794	G3H121553	M7-131*	黃康煙	1021016
795	G3H132534	M8-757*	林鶴峯	1021029
796	GI0437872	MEA-54*	張坤成	1021028
797	GPC502045	MEC-16*	洪建凱	1021015
798	GI0021131	MEN-45*	林詩文	1021028
799	JA0209703	MHY-67*	洪興	1021028
800	E61044639	MJ2-78*	林九漳	1021028
801	GI0065169	ML3-35*	劉鳳南	1021022
802	GI0237908	MNN-51*	許世賢	1021030
803	G3H149710	MP-823*	上能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恩惠)	1021008
804	GI0691015	MX5-08*	黃清月	1021030
805	I41076407	MXQ-78*	江明峰	1021030
806	GI0008975	MY7-89*	何卉雅	1021030
807	GI0295054	MYP-40*	阮國興	1021022
808	G3H124056	N3-671*	陳日和	1021024
809	G3H108561	N3-671*	陳日和	1021016
810	G3H117893	N3-671*	陳日和	1021024
811	A40419024	NKN-90*	卓煒翔	1021015
812	GI0221111	NNL-92*	郭冬興	1021028
813	B05505654	NNN-30*	林銀吉	1021022
814	GI0271235	NNY-48*	吳木桂	1021022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15	GI0479626	NQY-77*	袁于松	1021030
816	G3H204801	NS-549*	葉明雄	1021018
817	GH0813369	NS-917*	鍾劍龍	1021011
818	B05448231	NV5-39*	劉杏芬	1021030
819	GI0496172	OAI-97*	林宜生	1021023
820	GI0487885	OAI-97*	林宜生	1021023
821	G3H137427	OBL-41*	詹天祥	1021004
822	GI0398446	OBR-50*	黃淑惠	1021030
823	GI0398447	OBR-50*	黃淑惠	1021030
824	BDD525938	OH-730*	張朝景	1021018
825	GI0393853	ON-557*	林文章	1021018
826	GI0187740	OVU-85*	林文彬	1021028
827	G3H143335	OX-932*	許火燦	1021029
828	GI0147070	P2E-09*	冬妍濬	1021023
829	GI0544618	P2F-21*	張金龍	1021030
830	GI0544619	P2F-21*	張金龍	1021030
831	GQC412046	P2R-07*	鄭伊淇	1021004
832	1AI283661	P6-431*	黃譯賢	1021016
833	1AI230478	P6-431*	黃譯賢	1021001
834	1AI233869	P6-431*	黃譯賢	1021001
835	1AI237533	P6-431*	黃譯賢	1021001
836	1AI237534	P6-431*	黃譯賢	1021001
837	AZ0231894	P6-431*	黃譯賢	1021009
838	1AI276123	P6-431*	黃譯賢	1021016
839	1AI271448	P6-431*	黃譯賢	1021009
840	1AI286194	P6-431*	黃譯賢	1021016
841	1AI271447	P6-431*	黃譯賢	1021009
842	GI0291740	P75-73*	陳欽全	1021030
843	G3H195723	P8-816*	林秀蘭	1021018
844	1G0887025	P9-825*	羅珮瑜	1021011
845	1AI241184	P9-884*	李榮達	1021001
846	GI0318374	P9N-69*	施皓懷	1021022
847	GI0367109	P9Z-76*	曾宣凱	1021030
848	G3H169942	PB-053*	劉嘉裕	1021008
849	I48032339	PB7-40*	王團定	1021023
850	BCD011658	PC-755*	黃德富	1021002
851	BDD316085	PC-755*	黃德富	1021009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52	BDD514133	PC-755*	黃德富	1021002
853	BBD714052	PC-755*	黃德富	1021002
854	IA9099917	PI-100*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855	1CDA93505	PI-560*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856	1G0802652	PI-560*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857	1G0783493	PI-560*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858	1CDA93663	PI-560*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859	1CDA93577	PI-560*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860	1CDA93504	PI-560*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861	1CDA93506	PI-560*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862	1CDA94269	PI-560*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863	1CDA94270	PI-560*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864	1CDA94272	PI-560*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865	1CDA94271	PI-560*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866	1CDA94191	PI-560*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867	609933943	PI-560*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868	1CDA94192	PI-560*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869	ZDB160271	PI-560*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870	1G0786786	PI-560*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871	G1H196595	PI-560*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872	1CDA93865	PI-560*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873	I85022457	PJ-365*	張鴻儒	1021022
874	G1H102003	PJ-800*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875	1G0731084	PJ-800*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876	1G0728668	PJ-800*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877	1G0730708	PJ-800*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878	1G0734545	PJ-800*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879	1G0732080	PJ-800*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880	1G0729487	PJ-800*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881	1G0733402	PJ-800*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882	1G0730393	PJ-800*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883	1G0732520	PJ-800*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884	G1H229908	PJ-800*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885	BCB007618	PJ-800*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886	HD6514368	PJ-800*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887	1G0728183	PJ-800*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888	1G0732863	PJ-800*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89	HE0083550	PJ-800*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890	602B07176	PK-250*	陳淑敏	1021023
891	G3H108337	PK-250*	陳淑敏	1021024
892	GI0101569	PL5-05*	林應堃	1021022
893	1AI048836	PM3-77*	黎佩瑩	1021011
894	1AI098290	PM3-77*	黎佩瑩	1021011
895	1AI095816	PM3-77*	黎佩瑩	1021011
896	GI0494850	PP3-50*	蘇振和	1021028
897	GI0545216	PU5-31*	吳智遠	1021028
898	Z8B038257	PV-138*	黃勝男	1021028
899	GI0368719	PW2-63*	楊博丞	1021030
900	GI0597321	PX3-87*	楊杏對	1021023
901	JF0189278	QE-658*	金哲明	1021029
902	JF0187970	QE-658*	金哲明	1021029
903	GI0009011	QH8-36*	林少藝	1021022
904	GI0646637	QK-436*	江亮棟	1021022
905	LAE090942	QM-302*	陳雪雲	1021029
906	ZAQ232497	QM-504*	周傳凱	1021024
907	ZAQ234133	QM-504*	周傳凱	1021024
908	ZAQ234071	QM-504*	周傳凱	1021024
909	ZAQ232701	QM-504*	周傳凱	1021024
910	ZAQ232520	QM-504*	周傳凱	1021024
911	ZAQ235563	QM-504*	周傳凱	1021029
912	ZAQ232252	QM-504*	周傳凱	1021024
913	ZAQ232307	QM-504*	周傳凱	1021024
914	1D0955906	QM-504*	周傳凱	1021029
915	ZAQ234634	QM-504*	周傳凱	1021029
916	ZAQ234805	QM-504*	周傳凱	1021029
917	1D0955907	QM-504*	周傳凱	1021029
918	ZAQ236703	QM-504*	周傳凱	1021029
919	ZAQ236616	QM-504*	周傳凱	1021029
920	1D0955904	QM-504*	周傳凱	1021024
921	ZAQ232965	QM-504*	周傳凱	1021024
922	ZAQ232918	QM-504*	周傳凱	1021024
923	ZAQ234958	QM-504*	周傳凱	1021029
924	ZAQ233591	QM-504*	周傳凱	1021024
925	ZAQ232747	QM-504*	周傳凱	1021024
926	1D0943257	QM-504*	周傳凱	1021001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27	ZAQ234432	QM-504*	周傳凱	1021029
928	1AI269173	QM-504*	周傳凱	1021002
929	ZAQ235357	QM-504*	周傳凱	1021029
930	ZAQ232065	QM-504*	周傳凱	1021024
931	ZAQ232101	QM-504*	周傳凱	1021024
932	ZAQ233208	QM-504*	周傳凱	1021024
933	ZAQ233155	QM-504*	周傳凱	1021024
934	602B16717	QM-504*	周傳凱	1021011
935	1D0955903	QM-504*	周傳凱	1021016
936	1D0947916	QM-504*	周傳凱	1021009
937	ZAQ235078	QM-504*	周傳凱	1021029
938	ZAQ235134	QM-504*	周傳凱	1021029
939	ZAQ233915	QM-504*	周傳凱	1021024
940	ZAQ233422	QM-504*	周傳凱	1021024
941	ZAQ236165	QM-504*	周傳凱	1021029
942	ZAQ236216	QM-504*	周傳凱	1021029
943	ZAQ235954	QM-504*	周傳凱	1021029
944	ZAQ235940	QM-504*	周傳凱	1021029
945	ZAQ231813	QM-504*	周傳凱	1021016
946	ZAQ231906	QM-504*	周傳凱	1021016
947	ZAQ231648	QM-504*	周傳凱	1021016
948	ZAQ231703	QM-504*	周傳凱	1021016
949	1D0955905	QM-504*	周傳凱	1021024
950	ZAQ235307	QM-504*	周傳凱	1021029
951	ZAQ234037	QM-504*	周傳凱	1021024
952	ZAQ235710	QM-504*	周傳凱	1021029
953	ZAQ235758	QM-504*	周傳凱	1021029
954	ZAQ235511	QM-504*	周傳凱	1021029
955	Z3B015078	QN-961*	陳崑明	1021018
956	G3H132865	QO-162*	劉錦龍	1021029
957	G3H093703	QO-162*	劉錦龍	1021002
958	F61080071	QP-221*	黃基煌	1021022
959	GI0065614	QQ0-15*	顏美葉(顏元貞)	1021023
960	ZFC124725	QT-869*	邱賜煌	1021016
961	C11017579	QY6-57*	謝玉娟	1021022
962	GI0486025	R8-525*	紀鴻源	1021022
963	1BYB25724	R9-695*	陳璽友	1021029
964	ZFB101522	R9-818*	林倪安	1021011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65	Q01533374	R9-818*	林倪安	1021011
966	GH0310877	RIG-83*	張中一	1021028
967	G3H119754	RM2-35*	陳佳秀	1021004
968	GI0696705	RM5-65*	張財偉	1021030
969	AW0388422	RN8-35*	王綉蘭	1021004
970	GI0478837	RP7-27*	蔡有進	1021030
971	GI0676965	RPC-35*	林福基	1021028
972	GI0491341	RQ6-18*	鄭瓊如	1021023
973	GI0224464	RR8-57*	楊玫芳	1021030
974	G3H120906	RS6-07*	歐瑞德	1021004
975	DB3689119	RWT-20*	徐瑞郎	1021028
976	DB3509123	SEP-39*	孫秋霖	1021028
977	1D0956494	SP-858*	黃金生	1021024
978	1D0956493	SP-858*	黃金生	1021024
979	G3H172769	SPH-60*	趙文煙	1021015
980	GI0194255	SQ6-61*	韓進助	1021028
981	GI0129865	SU9-70*	黃靜宜	1021023
982	GI0066027	SUP-04*	林坤明	1021030
983	G3H185685	SXB-67*	陳廷貴	1021015
984	GI0398991	SYW-78*	賴宜宏	1021028
985	Z9B016853	T9-466*	賴阿清	1021011
986	GH0148364	TAA-48*	李振源	1021009
987	GH0306996	TAL-41*	蘇進財	1021009
988	GI0103490	TAR-54*	廖本海	1021022
989	GI0409681	TBJ-08*	吳帛諺	1021028
990	GI0544542	TEQ-66*	吳沛昱	1021022
991	GI0025136	TF7-99*	葉俊超	1021030
992	GI0710442	TF8-07*	葉武來	1021030
993	GI0497911	TG2-22*	張金樹	1021028
994	G3H138474	THH-41*	王門鏗	1021004
995	G3H137240	THH-41*	王門鏗	1021004
996	DB2526262	TJG-65*	林如珮(林于真)	1021023
997	GI0340959	TQ5-38*	蔡明樺	1021030
998	GI0378875	TTK-05*	王沛璇(王焱苓)	1021030
999	AS0210867	TWQ-06*	王林麗卿	1021015
1000	GI0421379	UA-938*	林宗成	1021018
1001	G3H208509	UC2-21*	陳沚彤	1021015
1002	I85021387	UC9-69*	曾逸凱	1021028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003	C11656272	UYJ-05*	卓義傑	1021030
1004	GH0454839	UYV-64*	林德發	1021009
1005	GI0665249	VFA-22*	陳文滕	1021030
1006	1D0943008	VM-698*	陳翊銓	1021001
1007	1D0943011	VM-698*	陳翊銓	1021001
1008	1D0943009	VM-698*	陳翊銓	1021001
1009	1D0943007	VM-698*	陳翊銓	1021001
1010	1D0943012	VM-698*	陳翊銓	1021001
1011	1D0956513	VM-698*	陳翊銓	1021024
1012	1D0943010	VM-698*	陳翊銓	1021001
1013	1BYB21693	VNT-48*	陳娟娟	1021015
1014	1BYB21694	VNT-48*	陳娟娟	1021015
1015	1BYB21692	VNT-48*	陳娟娟	1021015
1016	GI0025338	VOH-55*	黃俊賢	1021028
1017	GI0193563	VOV-24*	何景元	1021030
1018	GI0103929	VOY-30*	王紹彬	1021023
1019	GI0428956	VOZ-40*	鍾青伶	1021030
1020	GH0074906	VPG-11*	林三煌	1021009
1021	GI0158244	VPP-46*	王信雄	1021022
1022	GH0335075	VQT-72*	蔡欣萍	1021011
1023	GI0026320	VRD-09*	劉孟淇	1021018
1024	G3H205951	VRK-83*	趙春蘭	1021015
1025	G3H142697	VRK-83*	趙春蘭	1021004
1026	G3H145540	VUB-95*	馮鈺惠	1021004
1027	ZDQ048512	W3-580*	莊重	1021024
1028	ZCQ057636	W3-580*	莊重	1021024
1029	ZAQ232102	W3-580*	莊重	1021024
1030	ZBP092642	W3-580*	莊重	1021024
1031	ZCQ057642	W3-580*	莊重	1021024
1032	ZBQ060013	W3-580*	莊重	1021024
1033	ZAQ232070	W3-580*	莊重	1021024
1034	ZBP092650	W3-580*	莊重	1021024
1035	ZBQ060008	W3-580*	莊重	1021024
1036	ZCR056906	W3-580*	莊重	1021024
1037	ZDP048785	W3-580*	莊重	1021024
1038	1G0975573	W4-397*	正久金屬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黃金油)	1021024
1039	G1H012007	W4-575*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1040	1G0896814	W4-575*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序號	單號	車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041	GQB118079	W4-575*	科仕歲汽車商行(負責人：楊駿懿)	1021002
1042	GI0273487	W9-307*	劉偉勝	1021018
1043	DB3659531	WCE-42*	陳榮發	1021023
1044	GI0064087	WGB-38*	戴駿捷	1021028
1045	GI0192070	WHV-62*	黃旭偉	1021023
1046	GF0091952	WKJ-73*	劉秀婷	1021016
1047	AI0879505	WN-213*	朱南山	1021008
1048	1AI239922	WP-570*	白少凌	1021001
1049	1AI238726	WP-570*	白少凌	1021001
1050	1D0942778	WP-570*	白少凌	1021001
1051	1AI237589	WP-570*	白少凌	1021001
1052	DB3756722	WTW-85*	梁聰義	1021028
1053	1AI293525	X3-363*	林聰雄	1021024
1054	G3H110159	X7-608*	高憲宗	1021016
1055	GPC306013	X7-608*	高憲宗	1021002
1056	GI0013903	XC-289*	游東明	1021007
1057	G3H135837	XG3-49*	張林燕媚	1021004
1058	GI0596296	XG7-47*	李自立	1021030
1059	GI0025324	XM2-88*	黃致綺	1021022
1060	GI0192968	YBI-45*	莊佳穎	1021030
1061	I40044936	YCV-16*	朱兆全	1021022
1062	BDD322730	YE8-60*	陳志文	1021004
1063	GI0194111	YHN-40*	姚仲豪	1021023
1064	G3H150834	YIF-72*	邱嘉修	1021004
1065	G3H152698	YIU-68*	王家順	1021004
1066	G3H130004	YIY-12*	鄭美玉	1021004
1067	GI0020340	YJW-68*	禰勁祥	1021028
1068	B05462893	YXC-53*	楊文進	1021015
1069	AEZ622063	Z2-640*	葉松柏	1021022
1070	GI0676920	ZTL-77*	陳彥良	1021030
1071	GI0165955	ZTM-15*	尹長軒(法定代理人：尹曉明)	1021030
1072	I82038410	ZZG-69*	蔡淑美	1021030
1073	G3H179126	2919-P*	尚億不動產經紀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朱益成)	1021024
1074	ZHP021501	UN-852*	曜門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池)	1021024
1075	ZHQ019900	UN-852*	曜門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池)	1021024
1076	ZDR048921	UN-852*	曜門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池)	1021024
1077	ZGQ033104	UN-852*	曜門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明池)	1021024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3000804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舉發許○釵等15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乙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冊列許○釵等15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因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無法送達，爰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清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留存，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林良泰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違規停車錄案舉發作業 公示送達案件清冊

序號	舉發單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規日期	送達類別	應到案處所
1	2GA034380	許○釵	7*37-SL	102/12/28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	2GA034625	成○琪	A*W-5587	103/01/04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	2GA034620	魏○諭	J*X-425	103/01/04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4	2GA034396	暢○樂器有限公司	1*76-C3	103/01/05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5	2GA035126	段○華	B*-0816	103/01/07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6	2GA034715	朱○敏	5*7-MNM	103/01/08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7	2GA034996	誼○實業有限公司	K*C-443	103/01/13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8	2GA035000	品○國際有限公司	2*09-HS	103/01/14	公示送達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序號	舉發單號	車主姓名	車號	違規日期	送達類別	應到案處所
9	2GA028197	源○實業有限公司	8*56-QK	102/11/13	公示送達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10	2GA034323	敦○運通有限公司	2*2-ZC	103/01/06	公示送達	桃園監理站
11	2GA034368	葛○德	N*R-778	103/01/03	公示送達	苗栗監理站
12	2GA034519	洪○源	9*72-SF	103/01/03	公示送達	彰化監理站
13	2GA034023	許○閔	A*G-0977	103/01/02	公示送達	嘉義市監理站
14	2GA034435	蔡○融	9*31-Q6	103/01/03	公示送達	臺南裁決中心台南辦公室
15	2GA018743	林○媛	M*7-801	102/09/16	公示送達	宜蘭監理站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300218091號

附件：需求說明書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徵求「臺中市103年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計畫」醫療院所，女性檢查費用支付標準、需求說明書及截止日期。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5條、優生保健法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徵求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計畫醫療院所，業已於103年1月22日中市衛保字第10300068651號公告，原公告事項第三項第三點，女性檢查費用支付標準每人給付新台幣1,570元，修正為新台幣1,430元。
- 二、修正臺中市103年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計畫」需求說明書（如附件）。
- 三、有意願參與合約之醫療院所，請於2月27日前將相關資料及契約書用印（一式三份）後寄送本局辦理，相關表單（需求說明書、契約書）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下載。
- 四、原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醫療院所，已送達本局之契約書，仍得於2月27日前申請撤回或修正。

局長 黃美娜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30017541號

主旨：公告解除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5-23地號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一、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5-23（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865平方公尺）農地因土壤重金屬鉻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前經本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經土地所有人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驗證土壤污染物濃度已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依法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

二、其他重要事項

（一）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6313）。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30013064號

主旨：公告解除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5-23地號農地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一、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5-23（部分）地號構成坵塊（面積865平方公尺）農地因土壤重金屬鉻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前經臺中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本局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經土地所

有人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並由本局驗證土壤污染物濃度已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臺中市政府業於103年2月6日以府授環水字第1030017541號公告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依法予以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二、其他重要事項

(一)解除限制耕種。

(二)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各項行為管制項目。

三、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局長 劉邦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二字第1030026653號

附件：「媽祖軟身神像」古物登錄公告表

主旨：公告「媽祖軟身神像」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媽祖軟身神像」。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木材/神像。

四、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財團法人臺中市大里杙福興宮所藏之「媽祖軟身神像」見證大里地方信仰習俗、歷史事件及社會發展變遷。

(二)以木胎灰漆雕刻而成，手、腳關節為機動可拆裝式且體型碩大，深具工藝藝術及歷史文化價值。

(三)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5、6款評定基準。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

14、56及58條規定，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提請訴願，以維護權益。

市長 胡志強

古物登錄公告表

名稱	媽祖軟身神像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主要材質及特徵	木材/神像
登錄理由	1. 財團法人臺中市大里杙福興宮所藏之「媽祖軟身神像」見證大里地方信仰習俗、歷史事件及社會發展變遷。 2. 以木胎灰漆雕刻而成，手、腳關節為機動可拆裝式且體型碩大，深具工藝藝術及歷史文化價值。
登錄之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5、6款評定基準，爰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登錄。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府授文資二字第1030026653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二字第1030026657號

附件：「雕木神農大帝像(附咸豐元年製木椅)」古物登錄公告表

主旨：公告「雕木神農大帝像(附咸豐元年製木椅)」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雕木神農大帝像(附咸豐元年製木椅)」。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木材/神像。

四、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財團法人臺中市大里杙福興宮所藏之「雕木神農大帝像(附咸豐元年製木椅)」，神像身著蟒袍，異於一般廟宇所見之神農大帝，得以見證地方對商業及農業之重視，並反映明清時期臺灣與福建地區之文化交流。

(二)陽線服飾、灰漆堆成，製作精細，深具歷史、文化及藝術價值。

(三)咸豐元年製木椅雖樸實，但陰刻楷款「咸豐元年桐月置」、「弟子林天賜叩謝」，紀年清晰，可藉此考據古物與時代之交互關係。

(四)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6款評定基準。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規定，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提請訴願，以維護權益。

市長 胡志強

古物登錄公告表

名稱	雕木神農大帝像(附咸豐元年製木椅)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主要材質及特徵	木材/神像
登錄理由	1. 財團法人臺中市大里杙福興宮所藏之「雕木神農大帝像(附咸豐元年製木椅)」，神像身著蟒袍，異於一般廟宇所見之神農大帝，得以見證地方對商業及農業之重視，並反映明清時期臺灣與福建地區之文化交流。 2. 陽線服飾、灰漆堆成，製作精細，深具歷史、文化及藝術價值。 3. 咸豐元年製木椅雖樸實，但陰刻楷款「咸豐元年桐月置」、「弟子林天賜叩謝」，紀年清晰，可藉此考據古物與時代之交互關係。
登錄之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6款評定基準，爰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登錄。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府授文資二字第1030026657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二字第1030026660號

附件：「lukus-kaxa' 貝珠衣」古物登錄公告表

主旨：公告「lukus-kaxa' 貝珠衣」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lukus-kaxa' 貝珠衣」。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麻布、貝珠。

四、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lukus-kaxa' 貝珠衣」為泰雅族傳統服飾，限定於特殊節慶與階級方可使用，呈現泰雅族之族群關係。

（二）「lukus-kaxa' 貝珠衣」在材料、製作技法運用保存完整，更展現出泰雅族優秀的織布工藝。

（三）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5、6款評定基準。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規定，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提請訴願，以維護權益。

市長 胡志強

古物登錄公告表

名稱	lukus-kaxa' 貝珠衣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主要材質及特徵	麻布、貝珠
登錄理由	1. 「lukus-kaxa' 貝珠衣」為泰雅族傳統服飾，限定於特殊節慶與階級方可使用，呈現泰雅族之族群關係。 2. 「lukus-kaxa' 貝珠衣」在材料、製作技法運用保存完整，更展現出泰雅族優秀的織布工藝。
登錄之法令依據	符合「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5、6款評定基準，爰依據「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7條登錄。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府授文資二字第1030026660號

古物圖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029975號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5-06）整理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林月系君等45人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以102年10月28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203125號函公告30日，公告期滿後，以102年11月28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231485號、102年11月28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2314851號、102年11月28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2314852號及102年12月6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238099號、102年12月6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2380991號、102年12月6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2380992號函等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惟應受補償人林月系君等45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另請權利人於103年2月25日前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內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貓羅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椿05-06）整理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發放補償費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烏日	同安厝	681-6	1441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月系	1/1	臺中市烏日區溪墘里	臺中市政府102.11.28 府授地用字第1020231485 號	
烏日	同安厝	679-35	7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金燦	7/42	桃園縣楊梅市埔心里	臺中市政府102.11.28 府授地用字第10202314851 號	
烏日	同安厝	681-18	174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金燦	7/42	桃園縣楊梅市埔心里	臺中市政府102.11.28 府授地用字第10202314852 號	
烏日	同安厝	687-39	182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金燦	7/42	桃園縣楊梅市埔心里	臺中市政府102.12.6 府授地用字第1020238099 號	
烏日	同安厝	687-41	40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金燦	7/42	桃園縣楊梅市埔心里	臺中市政府102.12.6 府授地用字第10202380991 號	
烏日	同安厝	687-47	413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金燦	7/42	桃園縣楊梅市埔心里	臺中市政府102.12.6 府授地用字第10202380992 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張水河	4/288	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張烟火	4/288	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洪振盛	8/288	彰化縣芬園鄉竹林村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5-06）整理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發放補償費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洪萬旺	16/288	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	臺中市政府102.11.28 府授地用字第1020231485 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7	956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家榮	1/5	彰化縣芬園鄉縣庄村	臺中市政府102.11.28 府授地用字第10202314851 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獻銅	1/288	彰化縣彰化市中庄里	臺中市政府102.11.28 府授地用字第10202314852 號	
烏日	同安厝	687-143	3645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獻銅	1/9	彰化縣彰化市中庄里	臺中市政府102.12.6 府授地用字第1020238099 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黃瑞旭	1/1152	高雄市鳳山區福興里	臺中市政府102.12.6 府授地用字第10202380991 號	
烏日	同安厝	687-143	3645	地價市價補償費	黃瑞旭	10/360	高雄市鳳山區福興里	臺中市政府102.12.6 府授地用字第10202380992 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葉連松	3/3168	新北市永和區民樂里		
烏日	同安厝	687-92	155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葉連松	1/66	新北市永和區民樂里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葉連煌	3/3168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貓羅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椿05-06）整理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發放補償費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烏日	同安厝	687-92	155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葉連煌	1/66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臺中市政府102.11.28 府授地用字第1020231485 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葉陳文英	3/3168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臺中市政府102.11.28 府授地用字第10202314851 號	
烏日	同安厝	687-92	155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葉陳文英	1/66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臺中市政府102.11.28 府授地用字第10202314852 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葉貴珠	18/3168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臺中市政府102.12.6 府授地用字第1020238099 號	
烏日	同安厝	687-92	155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葉貴珠	1/11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臺中市政府102.12.6 府授地用字第10202380991 號	
烏日	同安厝	679-20	78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董金書	1/2	臺中橋町	臺中市政府102.12.6 府授地用字第10202380992 號	
烏日	同安厝	679-22	136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董金書	1/2	臺中橋町		
烏日	同安厝	679-23	116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董金書	1/2	臺中橋町		
烏日	同安厝	679-26	276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董金書	1/2	臺中橋町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5-06）整理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發放補償費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m ²)						
烏日	同安厝	679-25	29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奇受(歿)繼承人之一：林麗炳	1/1	臺中市南區南門里	臺中市政府102.11.28府授地用字第1020231485號	
烏日	同安厝	681-23	444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奇受(歿)繼承人之一：林麗炳	1/1	臺中市南區南門里	臺中市政府102.11.28府授地用字第10202314851號	
烏日	同安厝	687-43	801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奇受(歿)繼承人之一：林麗炳	1/1	臺中市南區南門里	臺中市政府102.11.28府授地用字第10202314852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祈郎(歿)繼承人之一：吳林秀榮	8/288	臺北市文山區萬年里	臺中市政府102.12.6府授地用字第1020238099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祈郎(歿)繼承人之一：林瑞春	8/288	南投縣南投市平山里	臺中市政府102.12.6府授地用字第10202380991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烈(歿)繼承人之一：林聰洲	9/288	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	臺中市政府102.12.6府授地用字第10202380992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烈(歿)繼承人之一：林秀英	9/288	彰化縣二林鎮外竹里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烈(歿)繼承人之一：劉水池	9/288	南投縣草屯鎮中山里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敬頭(歿)繼承人之一：林苑辰	3/64	彰化縣彰化市彰安里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貓羅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椿05-06）整理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發放補償費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m ²)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欽頭(歿)繼承人之一：林得長	3/64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里	臺中市政府102.11.28府授地用字第1020231485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欽頭(歿)繼承人之一：林宇昕	3/64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里	臺中市政府102.11.28府授地用字第10202314851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欽頭(歿)繼承人之一：林素圓	3/64	臺中市東區新庄里	臺中市政府102.11.28府授地用字第10202314852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欽頭(歿)繼承人之一：林陳錦雲	3/64	桃園縣八德市高城里	臺中市政府102.12.6府授地用字第1020238099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欽頭(歿)繼承人之一：林鈴妃	3/64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里	臺中市政府102.12.6府授地用字第10202380991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田(歿)繼承人之一：張應鸞	9/288	臺南市東區大同里	臺中市政府102.12.6府授地用字第10202380992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田(歿)繼承人之一：林炯雄	9/288	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田(歿)繼承人之一：林炯榮	9/288	臺北市萬華區全德里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田(歿)繼承人之一：林育榮	9/288	新北市三重區慈福里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貓羅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5-06）整理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發放補償費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田(歿)繼承人之一：林麗芬	9/288	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	臺中市政府102.11.28府授地用字第1020231485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佳長(歿)繼承人之一：張美珠	8/288	彰化縣彰化市台鳳里	臺中市政府102.11.28府授地用字第10202314851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佳長(歿)繼承人之一：莊張玉滿	8/288	彰化縣芬園鄉中崙村	臺中市政府102.11.28府授地用字第10202314852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海(歿)繼承人之一：黃張綉	8/288	彰化縣芬園鄉進芬村	臺中市政府102.12.6府授地用字第1020238099號	
烏日	同安厝	679-21	175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銀漢(歿)繼承人之一：張璽	1/1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	臺中市政府102.12.6府授地用字第10202380991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銀漢(歿)繼承人之一：張璽	25/288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	臺中市政府102.12.6府授地用字第10202380992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張錦泉(歿)繼承人之一：黃瓊蓉	24/288	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		
烏日	同安厝	681-5	23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懷(歿)繼承人之一：陳張秀菊	1/1	桃園縣平鎮市廣達里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懷(歿)繼承人之一：陳張秀菊	18/288	桃園縣平鎮市廣達里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貓羅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椿05-06）整理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發放補償費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m ²)						
烏日	同安厝	681-5	23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怀(殁)繼承人之一：張秀美	1/1	桃園縣中壢市永光里	臺中市政府102.11.28府授地用字第1020231485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怀(殁)繼承人之一：張秀美	18/288	桃園縣中壢市永光里	臺中市政府102.11.28府授地用字第10202314851號	
烏日	同安厝	681-5	23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怀(殁)繼承人之一：張守發	1/1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	臺中市政府102.11.28府授地用字第10202314852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怀(殁)繼承人之一：張守發	18/288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	臺中市政府102.12.6府授地用字第1020238099號	
烏日	同安厝	681-5	23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怀(殁)繼承人之一：張美昭	1/1	高雄市前鎮區瑞南里	臺中市政府102.12.6府授地用字第10202380991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怀(殁)繼承人之一：張美昭	18/288	高雄市前鎮區瑞南里	臺中市政府102.12.6府授地用字第10202380992號	
烏日	同安厝	681-5	23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怀(殁)繼承人之一：張春滿	1/1	高雄市鳳山區二甲里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怀(殁)繼承人之一：張春滿	18/288	高雄市鳳山區二甲里		
烏日	同安厝	681-5	23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怀(殁)繼承人之一：黃淑智	1/1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里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建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5-06）整理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區	段	地號				
烏日	同安厝	684-28	面積 (m ²) 89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怀(歿)繼承人之一：黃淑智	18/290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里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濕潤(歿)繼承人之一：楊邁	18/288 臺北市士林區葫蘆里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濕潤(歿)繼承人之一：蔡韶宇	18/288 福建省金門縣金寧鄉湖埔村
烏日	同安厝	684-26	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濕潤(歿)繼承人之一：蔡文博	18/288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
			發放補償費通知 日期及文號			
			臺中市政府102.11.28 府授地用字第1020231485 號、臺中市政府102.11.28 府授地用字第10202314851 號、臺中市政府102.11.28 府授地用字第10202314852 號、臺中市政府102.12.6 府授地用字第1020238099 號、臺中市政府102.12.6 府授地用字第10202380991 號、臺中市政府102.12.6 府授地用字第10202380992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030779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本府為辦理太平區溪洲路（宜昌東路以東200公尺）拓寬工程用地徵收土地改良物，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許允碧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該補償費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4專戶」保管，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本府業已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如后附清冊），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興分行（臺中市公園路5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4專戶」內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更正原公告徵收建築改良物清冊編號1（調查表編號3）地上物坐落地號欄：原公告：「欣欣段0422-0000，分佔地號：409、409-1」，更正為「欣欣段0422-0000、0409-0000、0409-0001」。
- 五、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之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電話：04-22218558轉63755）洽辦。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台中市政府辦理太平區溪洲路(宜昌東路以東200公尺)拓寬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轉存國庫保管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太平	欣欣	409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許允碧	1/1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	臺中市政府103.2.10 府授地用字第 10300244121號函
太平	欣欣	409-1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許允碧	1/1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	臺中市政府103.2.10 府授地用字第 10300244121號函
太平	欣欣	422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建築改良物補償費	許允碧	1/1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	臺中市政府103.2.10 府授地用字第 10300244121號函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30028935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大里區都市計畫第3號道路及三角綠地等工程用地案內原報准徵收之大里區大突寮段220-4地號（重測後為大元段1489地號）等4筆土地。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01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30074889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原臺中縣大里鄉公所。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68年4月25日68府民地四字第35252號函核准徵收。
 - （二）內政部103年01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30074889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 （三）撤銷徵收原因：因公告徵收後，地政事務所辦理逕為分割登記，發現都市計畫樁位與62年發布都市計畫有偏移誤差，致徵收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屬乙種工業區或住宅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辦理撤銷徵收。
- 四、撤銷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撤銷徵收土地圖、撤銷徵收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款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大里區公所公開閱覽，並公布於被撤銷徵收土地所在地里辦公處。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3年2月21日起至103年3月24日止）。
- 六、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3年9月30日前。
- 七、受理繳回地點：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烏日分行1195717063111帳戶，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並請於繳款單或匯款單上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
- 八、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者，不予發還，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九、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繳回之徵收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

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編字第1030035257號

主旨：為烏日區五張犁段276-2地號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規定，茲因受處分人戴連宏先生（臺中市南屯區中和里5鄰南光路32號）罰鍰催繳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首揭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規定，經本府102年11月26日府授地編字第1020229497號行政處分書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整，並以102年12月23日府授地編字第1020249283號公告公示送達，惟逾期仍未繳納罰鍰，因受處分人戶籍地址無法投遞，致罰鍰催繳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本案行政處分書及罰鍰繳款書及催繳通知存於本府地政局(土地編定科)，受處分人得於上班時間隨時領取。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0308641號

主旨：公告左莉莉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左莉莉。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0963號。
- 三、證書字號：（8 9）台內地登字第024386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左莉莉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709號1樓。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0335021號

主旨：公告註銷許繼宗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許繼宗。
- 二、執照字號：（95）中縣地登字第000429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甲鼎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511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30007080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傳安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傳安。
- 二、證書字號：(91)中市字第00138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無。
- 四、經紀業地址：無。
- 五、註銷原因：逾證書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30007082號

主旨：公告註銷廖星傑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廖星傑。
- 二、證書字號：(91)中市字第00160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無。
- 四、經紀業地址：無。
- 五、註銷原因：逾證書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30007083號

主旨：公告註銷歐瑞琨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歐瑞琨。
- 二、證書字號：（90）中市字第00120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無。
- 四、經紀業地址：無。
- 五、註銷原因：逾證書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30007084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漢忠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漢忠。
- 二、證書字號：（95）中市字第00169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帝首有限公司。
-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西三街55號1樓。
- 五、註銷原因：逾證書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30007085號

主旨：公告註銷鄧聯雲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鄧聯雲。
- 二、證書字號：（95）中市字第00452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忠明不動產管理有限公司。
-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95號1樓。
- 五、註銷原因：逾證書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300071631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正榮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正榮。
- 二、證書字號：（99）中縣字第00480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300071701號

主旨：公告註銷郭正松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郭正松。
- 二、證書字號：（91）中縣字第00084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晶華不動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南路61巷28號1樓。
-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300074271號

主旨：公告註銷張玉玲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玉玲。
- 二、證書字號：（95）中縣字第00080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皇東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新里里德芳路2段138號1樓。
-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30007431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樹木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樹木。
- 二、證書字號：（99）中縣字第00482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300074351號

主旨：公告註銷顏中慶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顏中慶。
- 二、證書字號：（91）中縣字第00101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公信廣業股份有限公司。
-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大甲區薰風里中山路1段911-2號。
-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300074381號

主旨：公告註銷羅宗景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羅宗景。
- 二、證書字號：(91)中縣字第00116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兆利不動產有限公司。
-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北屯區三光里北屯路208之6號1樓。
-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出國
副局長 吳存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30035019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張庭嘉申請事務所名稱、地址、共同執業不動產估價師變更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庭嘉。
-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地估字第000062號(印製編號：000086)。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惠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福雅里1鄰臺灣大道4段786巷15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一字第1030037049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二、修正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6項規定。
- 三、修正「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taichung.gov.tw/default2mp.asp>）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 （三）電話：04-22170632。
 - （四）傳真：04-22170575。
 - （五）電子郵件：h4145@taichung.gov.tw。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明定區段徵收取得之剩餘可供建築土地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作業方式、程序、底價估定標準，及本府與得標人雙方之權利義務等事項，使本府辦理相關業務時有所依循，特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之授權，訂定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現行規定投標價金最高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尚有當場徵詢其投標人是否願意增加價金之程序，如無人增加價額，方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與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之慣例不同，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以求作法一致；又考量區段徵收土地尚未完成地籍整理前，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契約簽訂時機須因案制宜，故同時修正本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得標人與本府簽訂契約之期限規定；另為放寬地上權及地上建物不得讓與或以信託方式移轉之規定，並有條件允許設定地上權得標人以地上權及地上建物辦理融資及設定抵押擔保，以活化資產，提高民間參與投資意願，爰修正第十九條並增訂第十九條之一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增訂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公開招標以投標價金最高價且不低於底價者為得標人。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 <u>當場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u> 。	第九條 公開招標以投標價金最高價且不低於底價者為得標人。最高價有二標以上時，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一、經查本市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作業投標須知，均規定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當場由監標人公開抽籤決定其中之一為得標，並無當場徵詢相同標價投標人是否願意增加價金之程序。 二、又若投標人未親自到場或臨時離場，當場徵求投標人出價之程序，恐衍生公平性爭

		議或影響標售作業之進行。 三、為求作法一致、簡化程序及避免衍生爭議，爰刪除當場徵詢相同標價投標人增加金額之規定，而逕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十五條 標租土地得標人應於<u>招標文件所定期限內</u>與本府簽訂租賃契約書。 前項租賃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雙方當事人。 二、土地標示。 三、租賃期限。 四、土地使用限制。 五、租金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 六、租金調整方式。 七、未依約繳交租金之處理方式。 八、租賃擔保金之繳退方式及期限。 九、租賃期滿後，土地返還及地上物處理方式。 十、保證人及其連帶保證責任。 十一、違約事項及罰則。 十二、特約事項。 標租土地之面積，應以	第十五條 標租土地得標人應於得標後三十日內繳清租賃擔保金並與本府簽訂租賃契約書。 前項租賃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雙方當事人。 二、土地標示。 三、租賃期限。 四、土地使用限制。 五、租金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 六、租金調整方式。 七、未依約繳交租金之處理方式。 八、租賃擔保金之繳退方式。 九、租賃期滿後，土地返還及地上物處理方式。 十、保證人及其連帶保證責任。 十一、違約事項及罰則。 十二、特約事項。 標租土地之面積，應以	一、考量簽訂契約之時機因個案特性而有不同需求，爰將簽約期限之規定修正為得標人應於招標文件所定期限內與本府簽訂契約，以保留行政彈性。 二、租賃擔保金之繳納期限改於契約條款中明訂。

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與公告標租面積不符時，以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為準並計算租金，差額無息多退少補。但租賃擔保金不予調整。 標租土地租賃契約書簽訂後，雙方應會同辦理公證；本府並應以現況辦理點交，製作點交紀錄。得標人要求鑑界者，本府應會同辦理。	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與公告標租面積不符時，以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為準並計算租金，差額無息多退少補。但租賃擔保金不予調整。 標租土地租賃契約書簽訂後，雙方應會同辦理公證；本府並應以現況辦理點交，製作點交紀錄。得標人要求鑑界者，本府應會同辦理。	
第十八條 設定地上權得標人應於<u>招標文件所定期限內</u>與本府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前項地上權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雙方當事人。 二、土地標示。 三、地上權存續期間。 四、土地使用限制。 五、地上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限制。 六、地上權權利金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 七、地租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 八、地租調整方式。 九、地上權消滅後，土地返還及地上物處理方式。	第十八條 設定地上權得標人應於得標後三十日內繳清地上權權利金並與本府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前項地上權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雙方當事人。 二、土地標示。 三、地上權存續期間。 四、土地使用限制。 五、地上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限制。 六、地上權權利金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 七、地租金額、繳款方式及期限。 八、地租調整方式。 九、地上權消滅後，土地返還及地上物處理方	一、同第十五條。 二、權利金之繳款期限於契約條款中已有明訂。

十、違約事項及罰則。 十一、特約事項。 設定地上權之土地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與公告招標面積不符時，以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為準並計算地租，差額無息多退少補。但地上權權利金不予調整。 地上權設定契約書簽訂後，由得標人會同本府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地上權設定登記後，本府應以現況辦理點交，製作點交紀錄。得標人要求鑑界者，本府應會同辦理。 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鑑界及其他相關費用，應由得標人負擔。	式。 十、違約事項及罰則。 十一、特約事項。 設定地上權之土地面積，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準，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與公告招標面積不符時，以土地登記簿記載面積為準並計算地租，差額無息多退少補。但地上權權利金不予調整。 地上權設定契約書簽訂後，由得標人會同本府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地上權設定登記後，本府應以現況辦理點交，製作點交紀錄。得標人要求鑑界者，本府應會同辦理。 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鑑界及其他相關費用，應由得標人負擔。	
第十九條 <u>地上權存續期間，地上權人不得讓與或以信託方式移轉地上權及其上建築改良物。但經受讓人承諾繼受原地上權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並願一併受讓地上權及地上建物之一部或全部，且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u>	第十九條 地上權人不得讓與或以信託方式移轉地上權及其上建築改良物或以地上權或併同其上建築改良物（包括一切附屬設施）共同擔保設定他項權利。	一、 為活化資產，促進民間投資參與，爰放寬地上權不得讓與或信託移轉之限制。 二、 後段文字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 <u>地上權存</u>		一、 本條新增。

<u>續期間，地上權人將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辦理抵押權設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經本府同意：</u> <u>一、抵押權人以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公司為限。</u> <u>二、地上權應連同地上建物共同擔保辦理抵押權設定。但地上無已登記之建物時，不在此限。</u> <u>三、僅就地上權設定抵押權者，地上權人應承諾於地上建物完成建築及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三個月內，就建物增加部分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並就原設定部分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使地上權連同地上建物共同抵押擔保。</u> <u>四、抵押權契約書約定之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及債務清償日期，不得在地上權存續期間末日之後。</u> <u>五、抵押權人應承諾，於地上權消滅後，不論債權是否已獲得清償，均拋棄其於建物之抵押權。</u>		二、為提昇民間投資意願，增進營運績效、活化資產，爰放寬不得以地上權設定抵押擔保之限制，有條件允許得標人以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辦理融資及設定抵押擔保。 三、參照本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十五點之規定。
---	--	--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C E D A 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促進性別平等 讓世界更美好



C E D A W 讓女孩有發揮潛能 平等發展的機會



媽媽說女孩不會做事會被人嫌
爸爸說女孩讀理工將來會很辛苦
他們為什麼不對哥哥這麼說?
我可以當工程師、科學家、甚至開飛機
我可以、妳也可以



~~~~臺中市政府關心您~~~~

廣告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